

奥飞久通智能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开源证券

2021 年 7 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100.00%表决权，对公司运营具有实质影响力。在实际生产经营中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安排、投资方向、资产交易等重大事项予以不当控制，则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公司和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有待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销售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的金额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达 80%左右， 其中第一大客户的销售占比超过 50% 。由于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如果部分客户经营情况不利，而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将受到较大影响。另外，客户集中度过高对公司的议价能力也存在一定的不利影响，并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公司存在销售客户集中 及对第一大客户依赖 的风险。
住房公积金缴纳不完善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共有 36 名员工，其中：30 名员工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1 名员工与公司签订劳务合同，4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另有 1 名为劳务派遣人员。报告期内，公司共为 8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余 22 名员工，公司未为其缴纳公积金。公司实际控制人虽承诺承担将来可能由此产生的损失，但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是企业的法定义务，一旦这些未缴纳的员工后期对公司法定义务未履行进行追溯，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因此，公司存在住房公积金不完善所引发的潜在劳动仲裁、诉讼及行政处罚之风险。
行业政策风险	建筑物门窗产品主要应用于房地产项目，所以业绩一定程度上依赖于房地产行业的发展情况。中央及地方政府出台的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旨在遏制投资投机性需求，使房地产行业回归理性发展。若未来行业政策的调控使得房地产行业市场大幅萎缩，可能会对公司建筑物门窗销售业绩造成一定影响。其次，如环保政策、节能指标、消防规范等可能出现的变化，短期可能也会对行业发展造成一定影响，长远来看有利于行业发展规范化。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铝材、钢材、玻璃、五金件等原材料是金属门窗制造行业主要的上游原材料，直接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成本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将不利于公司的成本控制，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产品竞争风险	目前门窗业企业规模化生产水平较低，专业化程度低。不少企业生产设备落后，工艺粗糙，管理水平低下，金属门窗行业存在集中度低的问题，造成技术推广难、信息沟通难，而小企业为了抢占市场份额，一味地降低价格。由于小企业间的无序竞争，使得行业内部的产品竞争可能演变成激烈的“价格战”。随着竞争的加剧，如公司不能正确判断、把握行业的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不能根据技术发展、行业标准和客户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创新和业务模式创新，则存在公司因技术优势减弱从而导致经营业绩不能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风险	公司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的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 8,865,575.14 元和 10,411,829.02 元，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8,371,957.59 元和 9,503,992.19 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48%和 60.95%，应收账款的净额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大。公司目前主要客户为房地产商、装修装饰公司，受项目规模和资金结算时间较长影响，公司对部分客户的货款回收周期较长。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所对应的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发生坏账，对公司经营将会产生不利的影响。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桑业兵、邹飞、刘斌、桑涛、胡传刚、韩晓侠、张宏斌、桑业龙、张祥姗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其他股东 ☐ 收购人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董监高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 年 4 月 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作为奥飞久通智能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目前从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的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桑业兵、邹飞、常州奥飞智能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奥飞商贸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 年 4 月 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为使奥飞久通智能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持续、稳定和优质地发展，为避免本人（含法人或合伙企业，下同）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证券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人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承诺主体名称	桑业兵、邹飞、刘斌、桑涛、胡传刚、韩晓侠、张宏斌、桑业龙、张祥姗、常州奥飞智能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奥飞商贸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其他股东 ☐ 收购人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董监高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 年 4 月 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含法人或有限合伙，以下同）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承诺主体名称	桑业兵、邹飞、刘斌、桑涛、胡传刚、韩晓侠、张宏斌、桑业龙、张祥姗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其他股东 ☐ 收购人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董监高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 年 4 月 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报告期初至今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 三、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承诺主体名称	常州奥飞智能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奥飞商贸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其他股东 ☐ 收购人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董监高 ☒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 年 4 月 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报告期初至今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本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本企业公司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 三、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承诺主体名称	桑业兵、邹飞、刘斌、桑涛、胡传刚、韩晓侠、张宏斌、桑业龙、张祥姗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其他股东 ☐ 收购人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董监高 ☒ 其他 核心技术人员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其他承诺 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 年 4 月 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竞业限制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与有关上述竞业禁止/竞业限制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本人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如因上述原因导致公司损失的，由本人承担。 4、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承诺主体名称	桑业兵、邹飞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其他股东 ☐ 收购人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董监高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关于社保、公积金补缴的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 年 4 月 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就奥飞久通智能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如下承诺： 若本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为本公司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1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 基本信息	12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2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5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19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7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7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28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0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30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5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7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0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7
六、 商业模式	69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71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8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4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4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84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85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6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86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87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89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90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2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9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4
一、 财务报表	94
二、 审计意见	104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5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25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8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41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54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60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60
十、	重要事项	167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67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68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69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69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71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72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73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3
	主办券商声明	174
	律师事务所声明	176
	审计机构声明	177
	评估机构声明	178
第七节	附件	179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本次股票挂牌	指	奥飞久通智能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
奥飞久通、公司、股份公司	指	奥飞久通智能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奥飞有限、有限公司	指	江苏奥飞久通门业科技有限公司
奥飞商贸	指	江苏奥飞商贸有限公司
奥飞智能	指	常州奥飞智能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机构/审计机构/苏亚金诚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公司章程》	指	《奥飞久通智能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自动门、人行自动门	指	通过采集信号、由外源动力驱动控制门扇的启闭，供人通行的门系统的总称
自动平滑门、推拉自动门	指	门扇沿水平方向线性往复移动实现启闭的人行自动门
自动旋转门	指	两扇或多扇门扇绕中心轴转动启闭的人行自动门
自动平开门	指	转动轴位于门侧边，门扇向门框平面往复旋转启闭的人行自动门
自动折叠门	指	用合页（铰链）连接的两个或多个门扇以折叠方式启闭的人行自动门
传感器	指	能感受被检测的人或物体并按照一定的规律转换成电气信号的器件或装置
6S 管理	指	6S 管理包括整理、整顿、清扫、清洁、素养、安全六个部分，其作用是“现场管理规范化、日常工作部署化、物资摆放标识化、厂区管理整洁化、人员素养整齐化、安全管理常态化”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奥飞久通智能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3311072833	
注册资本	6,000,000	
法定代表人	桑业兵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2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15 日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惠昌路 8 号	
电话	0519-85173999	
传真	-	
邮编	213022	
电子信箱	lb@ofjoyt.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刘斌	
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3	金属制品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3	金属制品业
	C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C3312	金属门窗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0	资本品
	121011	建筑产品
	12101110	建筑产品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3	金属制品业
	C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C3312	金属门窗制造
经营范围	自动门、自动窗、住宅单元自动门、洁净室自动门、轨道交通屏蔽安全门、商业体特种消防通道门、自动防火门、自动防火窗及涉及以上产品的控制器、驱动电机、驱动程序及其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技术咨询、销售、安装、维修服务；金属门窗、钢制门、防火门、玻璃防火门、防火窗、防火卷帘、开窗器、门控五金的研发、设计、制造、技术咨询、销售、安装、维修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智能化自动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安装服务等。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奥飞久通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6,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挂牌日期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是否为 董事、 监事及 高管持 股	是否为控 股股东、 实际控制 人、一致 行动人	是否 为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 月内受让自控 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的股份 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桑业兵	3,500,000	58.33%	是	是	否	-	-	-	-	0
2	邹飞	1,000,000	16.67%	是	是	否	-	-	-	-	0
3	常州奥飞智能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6.67%	否	是	否	-	-	-	-	0
4	江苏奥飞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	8.33%	否	是	否	-	-	-	-	0
合计	-	6,000,000	100.00%	-	-	-	-	-	-	-	0

3、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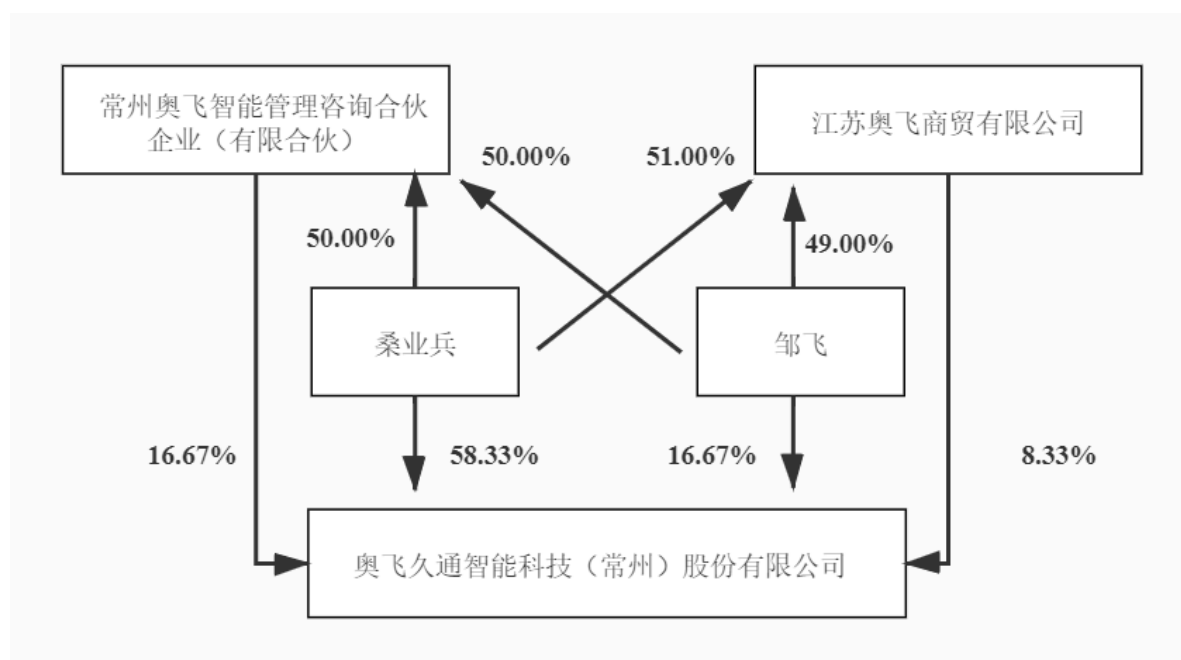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桑业兵直接持有公司 3,500,000 股普通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8.3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桑业兵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 年 9 月 10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7 年 8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常州特种电机电器厂技术员；2000 年 6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常州意达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1 年 4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常州市达意装饰五金商行销售经理；2002 年 8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钟楼区荷花正顺装饰材料商行销售经理；2005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常州市业兵装饰材料商行经营者；2006 年 3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常州市合广五金商行经营者；2008 年 5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江苏奥飞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江苏奥飞商贸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3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江苏奥飞久通门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任奥飞久通智能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桑业兵直接持有公司 3,5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58.33%。邹飞直接持有公司 1,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16.67%。同时，其二人为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常州奥飞智能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出资份额，并合计持有江苏奥飞商贸有限公司 100%出资份额，累计可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为 100%。因此，桑业兵和邹飞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桑业兵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7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7 年 8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常州特种电机电器厂技术员；2000 年 6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常州意达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1 年 4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常州市达意装饰五金商行销售经理；2002 年 8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钟楼区荷花正顺装饰材料商行销售经理；2005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常州市业兵装饰材料商行经营者；2006 年 3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常州市合广五金商行经营者；2008 年 5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江苏奥飞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江苏奥飞商贸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3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江苏奥飞久通门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任奥飞久通智能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序号	2
姓名	邹飞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39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中专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2001 年 6 月至 2004 年 6 月，自由职业；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钟楼区荷花正顺装饰材料商行员工；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10 月，自由职业；2007 年 11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常州市合广五金商行员工；2008 年 5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江苏奥飞商贸有限公司监事；2010 年 5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新北区龙虎塘奥翔五金商行经营者；2020 年 11 月至今，任江苏奥飞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奥飞久通智能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桑业兵	3,500,000	58.33%	境内自然人	否
2	邹飞	1,000,000	16.67%	境内自然人	否
3	奥飞智能	1,000,000	16.67%	境内有限合伙	否
4	奥飞商贸	500,000	8.33%	境内法人	否

☐适用 ☒不适用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控股股东桑业兵和股东邹飞是夫妻关系；
 - 2、公司股东奥飞智能为公司股东桑业兵和股东邹飞共同控制的企业，桑业兵和邹飞各自持有合伙企业 50%的股权；
 - 3、公司股东奥飞商贸为公司股东桑业兵和股东邹飞二人投资的企业，桑业兵持有奥飞商贸 51%的股权，邹飞持有奥飞商贸 49%的股权，奥飞商贸为公司股东桑业兵和股东邹飞共同控制的企业。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常州奥飞智能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常州奥飞智能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6 月 22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21RRPF49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桑业兵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新北区惠昌路 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创业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桑业兵	600,000.00	600,000.00	50.00%
2	邹飞	600,000.00	600,000.00	50.00%
合计	-	1,200,000.00	1,200,000.00	100.00%

(2) 江苏奥飞商贸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江苏奥飞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5 月 13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6748996651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飞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新北区黄河东路 88 号 3 幢 303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桑业兵	5,100,000.00	4,014,000.00	51.00%
2	邹飞	4,900,000.00	4,506,000.00	49.00%
合计	-	10,000,000.00	8,520,000.00	100.00%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 股东	是否为三类 股东	具体情况
1	桑业兵	是	否	否	-
2	邹飞	是	否	否	-
3	奥飞智能	是	否	否	-
4	奥飞商贸	是	否	否	-

（五）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历史沿革

1、2015 年 3 月，奥飞有限成立

2015 年 3 月 13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 320000M00153415 号《名称预先登记核准通知书》，同意企业名称预先核准为“江苏奥飞久通门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19 日，奥飞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并签署了《公司章程》，根据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奥飞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桑业兵出资 1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邹飞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江苏奥飞商贸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

2015 年 3 月 24 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新北）分局出具了（040700291）公司设立[2015]第 03240059 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407000293021 的《营业执照》。

公司名称为江苏奥飞久通门业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常州市新北区惠昌路 8 号，法定代表人桑业兵，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民用建筑出入口门禁系统、轨道交通门禁系统、建筑智能化门窗控制系统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不锈钢门

窗的加工、安装及维修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奥飞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桑业兵	1600.00	80.00	货币
2	邹飞	300.00	15.00	货币
3	奥飞商贸	100.00	5.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2、2020年6月，奥飞有限第一次减资

2020年6月4日，奥飞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减少至500万元，其中股东桑业兵减少认缴注册资本1400万元，股东邹飞减少认缴注册资本50万元，股东江苏奥飞商贸有限公司减少认缴注册资本50万元，并通过了新的章程修正案。**本次减资原因是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因挂牌条件要求实缴出资，股东短时间内无实缴全部注册资本的计划，通过减少尚未实缴的注册资本以尽快满足挂牌主体的注册资本实缴的要求。本次减资不涉及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0年6月5日，奥飞有限在《扬子晚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2020年7月20日，奥飞有限就减资事宜出具了债务担保说明。

2020年7月21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了（040702294）公司变更【2020】第07210031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113311072833的新《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奥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桑业兵	200.00	40.00	货币
2	邹飞	250.00	50.00	货币
3	奥飞商贸	50.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奥飞有限已按规定及时办理减资事项的公告、债务担保、工商变更登记等其他相关手续。

公司本次减资履行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在报纸上公告的程序，但未能通知全部债权人。**减资程序存在瑕疵，公司存在全额清偿未通知的债权人的债权的责任或风险。**针对公司该次减资行为中存在的瑕疵，公司实际控制人桑业兵、邹飞已出具承诺，如因上述减资瑕疵给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及/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的，承诺方将无条件地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

公司按规定在报纸公告减资事项后，自公告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无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亦无任何债权人对公司减资事项提出异议。公司本次减资

前，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债务余额为 3,276,079.81 元，除去已通知的债权人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夏墅支行持有的 3,000,000.00 元外，其他债权人债权共计 276,079.81 元，均为公司的经营性负债，债务余额较小，根据公司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状况（净资产为 6,785,239.24 元），公司不存在无力清偿上述债务的情况，公司对于上述债务已在后续经营中陆续清偿，部分债务已经清偿完毕。公司针对未能通知全部债权人的程序瑕疵的补救措施充分有效。公司本次减资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本次减资为减少认缴注册资本，本次减少的认缴注册资本实际尚未出资，故无需进行账面的会计处理，不存在通过减少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等方式来弥补亏损或其他违反公司法的情况。

3、2020 年 7 月，奥飞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并增资

2020 年 7 月 21 日，奥飞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600 万元，新增认缴出资 100 万元由常州奥飞智能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以货币形式缴足。同意股东邹飞将其已经缴纳的出资额中 150 万元对应的股权转让给桑业兵。

同日，受让方桑业兵与转让方邹飞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江苏奥飞商贸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东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声明》。桑业兵与邹飞为夫妻关系，双方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为无偿转让。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已进行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020 年 7 月 27 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了（040700304）公司变更【2020】第 07270020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13311072833 的新《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奥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桑业兵	350.00	58.33	货币
2	邹飞	100.00	16.67	货币
3	奥飞智能	100.00	16.67	货币
4	奥飞商贸	50.00	8.33	货币
合计		600.00	100.00	货币

2020 年 8 月 29 日，苏亚金诚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亚常验【2020】16 号），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奥飞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公司实缴出资的具体时间和金额情况如下：

日期	出资金额（元）	出资股东	出资价格（元/股）	实收资本（元）
2015/4/17	100,000.00	奥飞商贸	1.00	100,000.00

2015/11/23	300,000.00	奥飞商贸	1.00	300,000.00
2015/12/7	50,000.00	邹飞	1.00	50,000.00
2016/12/1	500,000.00	邹飞	1.00	500,000.00
2017/1/4	200,000.00	桑业兵	1.00	200,000.00
2017/5/11	200,000.00	邹飞	1.00	200,000.00
2017/7/3	200,000.00	桑业兵	1.00	200,000.00
2017/8/14	100,000.00	邹飞	1.00	100,000.00
2017/8/15	100,000.00	邹飞	1.00	100,000.00
2017/8/21	300,000.00	邹飞	1.00	300,000.00
2017/8/28	200,000.00	邹飞	1.00	200,000.00
2017/9/1	200,000.00	邹飞	1.00	200,000.00
2017/9/26	100,000.00	邹飞	1.00	100,000.00
2017/10/16	100,000.00	桑业兵	1.00	100,000.00
2018/9/14	100,000.00	奥飞商贸	1.00	100,000.00
2018/12/26	250,000.00	桑业兵	1.00	250,000.00
2018/12/26	200,000.00	邹飞	1.00	200,000.00
2019/8/5	300,000.00	桑业兵	1.00	300,000.00
2019/8/5	200,000.00	邹飞	1.00	200,000.00
2019/9/3	100,000.00	桑业兵	1.00	100,000.00
2019/9/3	100,000.00	邹飞	1.00	100,000.00
2019/10/17	100,000.00	桑业兵	1.00	100,000.00
2019/10/21	100,000.00	桑业兵	1.00	100,000.00
2019/10/21	100,000.00	邹飞	1.00	100,000.00
2019/10/22	100,000.00	桑业兵	1.00	100,000.00
2019/10/23	200,000.00	桑业兵	1.00	200,000.00
2019/11/11	100,000.00	桑业兵	1.00	100,000.00
2019/11/11	150,000.00	邹飞	1.00	150,000.00
2020/6/2	250,000.00	桑业兵	1.00	250,000.00
2020/7/22	1,200,000.00	奥飞智能	1.20	1,000,000.00

公司于2015年3月成立，至2020年7月完成注册资本600万元的全部实缴，公司存在长期未足额实缴注册资本的情况。公司设立之初，处于业务发展积累的初期阶段，业务规模较小，为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未进行注册资本的全部缴纳，而是根据业务的开展情况，逐步进行注册资本的缴纳。公司运营资金主要来源于三个方面：①公司股东提供的借款，公司成立初期，股东向

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公司的日常运营。②公司经营所得。③公司实缴注册资本。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实收资本 45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收资本 95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收资本 265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收资本 32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收资本 475 万元。

4、2020 年 9 月，股份公司成立

2020 年 8 月 31 日，苏亚金诚出具了《审计报告》（苏亚常审【2020】254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奥飞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6,785,239.24 元。

2020 年 8 月 31 日，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苏华评报字【2020】第 C029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奥飞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724.75 万元。

2020 年 9 月 1 日，奥飞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将名称变更为“奥飞久通智能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一致同意以经苏亚金诚审计的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 6,785,239.24 元折股 6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后余额部分转为资本公积。

2020 年 9 月 1 日，奥飞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奥飞久通的发起人，签署了《奥飞久通智能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20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成员和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1 年 3 月 16 日，苏亚金诚出具《验资报告》（苏亚常验【2021】2 号），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止，奥飞久通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600 万元。

2020 年 9 月 15 日，常州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3311072833）。奥飞有限整体变更为奥飞久通时的发起人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桑业兵	3,500,000	58.33	净资产
2	邹飞	1,000,000	16.67	净资产
3	奥飞智能	1,000,000	16.67	净资产
4	奥飞商贸	500,000	8.33	净资产
合计		6,000,000	100.00	/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适用 ☒不适用**（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桑业兵	董事长、总经理	2020年9月2日	2023年9月1日	中国	无	男	1974年9月	大专	无
2	邹飞	董事	2020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1日	中国	无	女	1982年9月	中专	无
3	桑涛	董事	2020年9月2日	2023年9月1日	中国	无	男	1991年11月	本科	无
4	胡传刚	董事	2020年9月2日	2023年9月1日	中国	无	男	1977年3月	本科	中级
5	刘斌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0年9月2日	2023年9月1日	中国	无	男	1976年12月	本科	无
6	韩晓侠	监事会主席	2020年9月2日	2023年9月1日	中国	无	男	1982年1月	本科	无
7	张宏斌	监事	2020年9月2日	2023年9月1日	中国	无	男	1975年11月	初中辍学	无
8	桑业龙	职工监事	2020年9月2日	2023年9月1日	中国	无	男	1971年5月	初中	无
9	张祥姗	财务负责人	2021年2月25日	2023年9月1日	中国	无	女	1987年8月	大专	初级会计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桑业兵	1997年8月至2000年5月，任常州特种电机电器厂技术员；2000年6月至2001年3月，任常州意达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1年4月至2002年7月，任常州市达意装饰五金商行销售经理；2002年8月至2006年6月，任钟楼区荷花正顺装饰材料商行销售经理；2005年10月至2007年12月，任常州市业兵装饰材料商行经营者；2006年3月至2009年11月，任常州市合广五金商行经营者；2008年5月至2020年11月，任江苏奥飞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江苏奥飞商贸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3月至2020年9月，任江苏奥飞久通门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奥飞久通智能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邹飞	2001年6月至2004年6月，自由职业；2004年7月至2006年6月，任钟楼区荷花正顺装饰材料商行员工；2006年7月至2007年10月，自由职业；2007年11月至2008年5月，任常州市合广五金商行员工；2008年5月至2020年11月，任江苏奥飞商贸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5月至2020年9月，任新北区龙虎塘奥翔五金商行经营者；2020年11月至今，任江苏奥飞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奥飞久通智能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桑涛	2014年9月至2015年4月，任常州渠道制胜外包服务有限公司招商专员；2015年5月至2020年9月，任奥飞有限销售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奥飞久通董事、销售经理。
4	胡传刚	1998年7月至2003年5月，任常州市武进华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2003年5月至2011年2月，任常州长青艾德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1年3月至2019年3月，任江苏长青艾德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9年7月至今，任江苏百尊建设有限公司职员；2019年4月至2020年9月，任奥飞有限技术顾问；2020年9月至今，任奥飞久通董事、技术顾问。

5	刘斌	1998年9月至2006年12月，历任江苏新科电子集团公司策划部负责人、企业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新闻发言人、营销中心副总经理、GPS导航事业部销售总经理；2007年3月至2008年9月，任常州市赢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企划；2008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联统国际投资企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品牌总监、董事长助理；2016年1月至2017年1月，因病休养；2017年2月至2020年9月，任奥飞有限总经理助理；2020年9月至今，任奥飞久通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6	韩晓侠	2004年6月至2008年3月，任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8年4月至2008年6月，待业；2008年7月至2009年2月，任常州创易计算机技术应用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9年3月至2009年5月，待业；2009年6月至2018年2月，任新大陆照明灯具厂总经理助理；2018年5月至2018年8月，任江苏鑫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人事经理；2018年9月至2020年9月，任奥飞有限综合部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奥飞久通监事会主席、人事行政经理。
7	张宏斌	1990年1月至2006年2月，务农；2006年3月至2016年12月，任上海精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产课职员；2016年12月至2017年11月，自由职业；2017年11月至2020年3月，任常州市盛霆机械有限公司生产部职员；2020年3月至2020年9月，任奥飞有限生产部主管；2020年9月至今，任奥飞久通监事、生产部主管。
8	桑业龙	2004年5月以前，自由职业；2004年5月至2006年12月，任上海精广广告有限公司施工员；2007年2月至2012年2月，任安徽省六安市荣发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员；2012年4月至2019年10月，任江苏奥飞商贸有限公司工程售后部主管；2019年11月至2020年9月，任奥飞有限安装部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奥飞久通职工监事、安装部经理。
9	张祥姗	2009年5月至2020年2月，任江苏奥飞商贸有限公司会计；2020年2月至2020年9月，任奥飞有限会计；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任奥飞久通会计；2021年2月至今，任奥飞久通财务总监。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559.35	1,278.4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44.06	549.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44.06	549.92
每股净资产（元）	1.41	1.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1	1.1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87%	56.99%
流动比率（倍）	1.96	1.49
速动比率（倍）	1.65	1.27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11.07	1,234.08
净利润（万元）	149.14	23.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9.14	23.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4.99	18.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4.99	18.95
毛利率（%）	42.09%	37.57%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1.71%	5.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8.00%	4.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2	1.65
存货周转率（次）	4.62	7.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2.63	-34.8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0.07

注：计算公式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7、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8、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开源证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联系电话	029-88365835
传真	029-88365835
项目负责人	陈冬治
项目组成员	陈冬治、徐鹏、侯强、田尧舜、胡吉阳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马国强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西善桥街道岱山北路15号5136、5137室
联系电话	025-89661575
传真	025-89660966
经办律师	朱东、黄志敏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詹从才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 105-6 号 2201 室
联系电话	025-83235046
传真	025-83231630
经办注册会计师	徐良民、瞿翊仰

（四） 资产评估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机构名称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兵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云南路 31-1 号 22 层
联系电话	025-84527523
传真	025-84410423
经办注册评估师	张俊、王菁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智能化自动门	智能化自动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安装服务等。
-------------	--------------------------

公司长期专注于商用领域、住宅领域、医用领域自动门类相关产品，同时可提供智能门禁、安防类产品以及自动门核心部件、五金类产品、软件类产品和配套售后服务。公司具备高品质、标准化和定制化相结合的产品和服务、丰富的国内销售渠道以及众多成功案例。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化自动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安装服务等。公司主要产品涉及小区智能化单元门、商业体消防疏散特种门、旋转门、自动平滑门、自动平开门、医院手术室气密门、防辐射自动门、ICU 自动门、病房钢质门，以及高端钢质防火门防火窗等系列产品。主要消费群体为房地产开发商、上市公司、银行、连锁酒店、医院、政府等企事业单位。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为商用领域、住宅领域、医用领域自动门，具体情况如下：

1、商用领域

产品名称	图例	产品用途及特点
两翼/三翼/ 四翼自动旋 转门	  	（1）自动旋转门主要安装于高端酒店、宾馆、写字楼等对环境温度有一定要求的场合，通行量大，外观精美 （2）超静音运行，遇阻反弹；门翼可折叠，节能环保效果显著 （3）多套传感器共同作用，安全可靠性高 （4）可加装智能化远程控制系统

弧形自动门		(1) 弧形自动门主要安装于高端酒店、宾馆、写字楼等门洞较小，且对环境温度有一定要求的场合 (2) 外观精美；节能保温效果显著 (3) 和旋转门相比成本较低 (4) 可加装智能化远程控制系统
自动平滑门		(1) 自动平滑门主要安装于高端酒店、宾馆、写字楼、超市、商场、企事业单位等场合，应用范围广，实用性强，外观精美，成本较低 (2) 免接触智能化出入；能够相对隔离室内外空气，节能效果显著 (3) 超静音运行，遇阻反弹 (4) 可加装智能化远程控制系统
自动平开门/ 自动折叠门	 	(1) 自动平开门/自动折叠门主要安装于酒店、宾馆、写字楼、超市、商场、企事业单位等门洞尺寸小且需要大开口的场合，应用范围广，实用性强 (2) 免接触智能化出入；能够相对隔离室内外空气，节能效果显著 (3) 超静音运行，遇阻反弹 (4) 可加装智能化远程控制系统
紧急疏散自动门		(1) 紧急疏散自动门主要安装于酒店、宾馆、写字楼、超市、商场、企事业单位等人流量大及有紧急疏散需求的场合，应用范围广，实用性强 (2) 日常情况下使用自动平滑门功能，能够相对隔离室内外空气，节能效果显著 (3) 紧急状态下可以 90°向外推开，确保人流及时疏散撤离。平开和平滑两种运行模式集于一体，还利于搬运大件物品 (4) 可加装智能化远程控制系统

商业体特种门		(1) 商业体特种门主要安装于大型超市、商场、剧院、会议中心、展馆等人流量大及有紧急疏散需求的大开口门洞场合，消防车可以通行，应用范围广，实用性强；超高超大门体，大开口净尺寸 (2) 日常情况下使用平滑门功能，能够相对隔离室内外空气，节能效果显著 (3) 紧急状态下可以 90°向外推开，确保消防车通行、人流及时疏散撤离，平开和平滑两种运行模式集于一体 (4) 可加装智能化远程控制系统
地弹簧门		(1) 地弹簧门几乎适用于所有建筑物的门洞场合，使用寿命长，实用性强 (2) 液压助力，避免门扇和门体剧烈碰撞，向内外均可开启 (3) 开启省力，缓行关门，自动缓慢关门，避免门扇碰撞行人 (4) 实用性强，地埋式隐藏于地下，外观精美

2、住宅领域

产品名称	图例	产品用途及特点
自动平滑单元门 (府系/悦系)	  	(1) 自动平滑智能单元门主要安装于高端住宅小区的单元门入口等场合，中式风格外观精美 (2) 能够相对隔离室内外空气，节能效果显著 (3) 智能化出入口，无需手动 (4) 提升楼盘档次，具备较强的普及性及私密性 (5) 可加装智能化远程控制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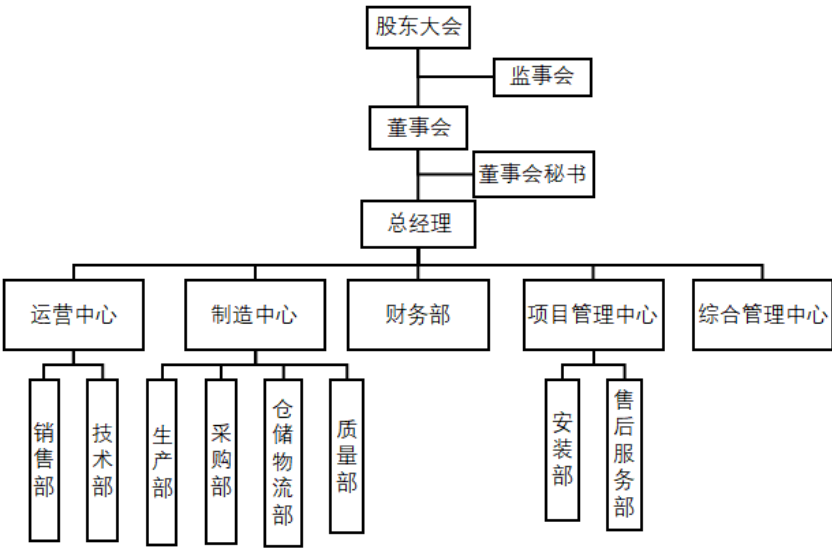
自动平开单元门 (墅系)		(1) 自动平开智能别墅单元门主要安装于高端别墅小区的入户门入口等场合，应用范围广，实用性强 (2) 能够相对隔离室内外空气，节能效果显著 (3) 智能化出入口，无需手动 (4) 提升建筑档次，具备较强的普及性及私密性 (5) 可加装智能化远程控制系统
别墅庭院自动门		(1) 自动智能别墅庭院门主要安装于高端别墅小区的入户门入口等场合，应用范围广，实用性强 (2) 能够相对隔离室内外空气，节能效果显著 (3) 智能化出入口，无需手动 (4) 提升建筑档次，具备较强的普及性及私密性 (5) 可加装智能化远程控制系统
地下车库自动门	 	(1) 自动平滑/平开智能地下车库单元门主要安装于高端住宅小区的地下车库单元门入口等场合，应用范围广，实用性强 (2) 能够相对隔离室内外空气，节能效果显著，提升安全私密性 (3) 智能化出入口，无需手动，适合门洞开口较小的地下入口 (4) 成本较低，具备较强的普及性及私密性，可智能化管理
家居联动自动门		(1) 家居联动自动门主要安装于办公室、家庭等入口场合，应用范围广，实用性强，简约风格外观精美 (2) 智能化出入，解放双手，节能效果显著 (3) 无需手动，适合门洞小有大通行的入口，运行静音，提升安全私密性 (4) 成本较低，具备较强的普及性及智能性，及时隔离厨房油烟等
3、医用领域		
产品名称	图例	产品用途及特点

手术室自动门/手术室气密门		(1) 主要安装场合：在一些实验室、净化工厂和医院的手术室、净化病房、血液室、实验室、隔离传染病室、GMP 车间等需要高气密、洁净、卫生和密闭空间环境的场所 (2) 具备优良的气密性，洁净无污染、高效便捷通行、安全运行、无交叉污染、隔音、隔热防潮、恒温恒湿、长寿命、高可靠性以及智能化运行等特点 (3) 多种开关方式 (4) 选用安全传感器，有效防止夹人，可采用遥控器、手机 APP 进行操控
防辐射自动门		(1) 应用位置：主要使用于医院、机房和矿区中、医院 CT 室，X 光室、放射科、探伤室等 (2) 具备优良的防辐射性能和气密性，洁净无污染、高效便捷通行、安全运行、无交叉污染、隔音、防辐射、隔热防潮、恒温恒湿、长寿命、高可靠性以及智能化运行等特点 (3) 多种开关方式 (4) 可选用安全传感器，可有效防止夹人，可采用遥控器、手机 APP 进行操控 (5) 门体内衬铅板，发泡材料填充周密，有很高的平整性，保持室内恒温恒湿
ICU 高端自动门/ICU 全玻自动门/自动平开门		(1) 应用位置：实验室、净化工厂和医院的 ICU、监护室、观察室、留观室等众多场所 (2) 大视窗便于观察室内情况；门体防撞设计，不用担心手术车等碰撞 (3) 具备洁净无污染、高效便捷通行、安全运行、无交叉污染、隔音、隔热防潮、恒温恒湿、长寿命、高可靠性以及智能化运行等特点 (4) 多种开关方式 (5) 可选用安全传感器，既可有效防止夹人，可采用遥控器、手机 APP 等进行操控

		
钢制隔热防火门		(1) 应用位置：所有建筑物有防火需求的门洞场所 (2) 甲级满足 1.5H 耐火时间，乙级 1 小时，丙级 0.5 小时耐火时间 (3) 表面材质镀锌钢板、门体由环保填充工艺、防火材料填充，具有不易变形，使用时间长 (4) 结构安全，选用优质耐火玻璃，隔烟隔热耐火性能好，且便于观察利于安全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各部门职能情况：

部门	岗位职责
销售部	负责产品的市场营销工作；组织进行全国市场调研和收集新产品开发建议；负责了解顾客对产品的要求，并按规定进行评审，根据顾客要求，准确提供销售计划；组织相关部门对质量投诉进行分析、处理；负责销售合同的签订；负责与财务部门协调好收款开票计划、销售费用预算控制等工作；负责本部门文件、资料和记录的管理。

技术部	负责公司产品规划；负责技术管理制度的编制；负责新品开发；负责规范公司产品标准化；负责特殊异型产品的沟通、设计、及现场指导；负责公司技术文件管理；负责公司员工技能培训。
生产部	负责生产任务、过程、质量、安全、成本等控制；结合生产部门的正常生产能力、设备状况、物料库存等实际情况制定物料采购计划，交采购部执行；依据计划、工艺、设备等情况进行生产组织；负责执行工艺技术文件；负责生产过程中产品的自检和互检，配合做好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检验和试验；负责产品生产批次和可追溯性控制，并对生产过程中产品标识进行管理；负责设备保养和维修工作；负责产品的生产工装、模具正常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负责生产现场“6S 管理”活动的开展；负责本公司产品生产计划的编制及进度跟踪；负责因产品图纸或工艺更改而涉及的在制品消化的计划安排；负责生产计划完成情况的统计、分析；负责企业三级安全标准化的执行。
采购部	负责采购物资分类，协同技术部、质量部对供方调查选择的评定工作，并对供方供货情况进行监控；负责获取采购物资有关技术资料，品质验证的联络工作；负责采购，外加工计划审核和实施；负责优化采购流程，降低采购成本；负责新材料、新供方开发工作；负责进厂不合格材料的退货索赔处理工作；负责外协人工的采购、商务谈判、签约。
仓储物流部	负责对库房的物资贮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对相关物资的退货情况进行监督跟催；负责对库房的相关生产用料的账实相符性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对入库物资进行验收、分类堆码和贮存、防护管理；负责顾客提供产品进厂后的贮存、保管和标识管理；负责按发料原则发料，做到账、物相符；负责按规定对退库物资、外协加工件和边料及积压物资、回收的报废品进行处理；负责不合格物资的隔离存放并报相关部门处理；负责发货物流车辆的联系选定；负责成品的包装、发货、装车；负责本部门培训工作的实施；负责本部门文件、资料和管理记录的管理；负责本库安全和“6S 管理”工作。
质量部	负责生产过程产品检验和质量控制；负责外协、外购件、采购物资的检验工作，做好检验记录并向相关部门反馈检验结果；负责实施工序、成品检验；负责制定、实施产品质量改进计划、提升产品质量；负责制定产品专项质量计划的制订并组织实施；负责不合格产品评审的组织和处理；负责生产过程的产品质量的日常检查；负责质量投诉的处理和返厂产品的鉴定；负责对产品进行质量分析和统计技术的应用；负责产品检具的研发、使用和维护；负责本公司的年度质量计划的制定及质量目标分解。
财务部	负责按国家会计准则制定公司会计核算制度；负责国家财税优惠政策的落实和税改的执行；建立健全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账务、成本、报表、税收的处理、审核、分析工作；负责公司产品定价和审价工作；负责公司与财税等部门协调工作；负责公司资金预算调配，保证资金正常运转；负责财务培训和指导工作。
安装部	根据合同和公司要求，编制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和施工费用预算；负责出具项目前期的安装方案；负责与甲方确认进场施工条件、日期等；绘制产品安装图册，编辑安装质量检验标准；监督施工过程，确保安全、文明施工；负责过程中相关单据的签证；负责外包施工队

	伍的招募、核准、管理、结算；外包队伍施工完毕后，负责自检、验收；负责向甲方申报项目验收；负责项目验收过程中的协调、技术说明、资料提供及回收归档等工作。
售后服务部	负责所有售后维修工作；负责编制、完善售后服务部门故障诊断与维修手册；负责售后过程中，有偿维修的报价，售后维修合同的签订；负责零星项目安装工作；负责售后资料的填写、收集、整理和保管；负责售后款项回收。
综合管理中心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各项行政规章制度；负责公司日常行政管理（档案、会务、办公用品、客饭、奖惩处理等）及各部门的协调工作；负责公司员工招募、调配、考核、培训及各项人事管理手续、办理员工社会保险及各项福利；负责公司各类成本考核、薪酬方案并组织实施（招募、培训、绩效、薪酬、劳动关系）管理；负责公司后勤及基础性事务工作（安全环保、职业健康、6S 管理、接待、保全、食堂、绿化、车辆）；负责质量管理体系的相关工作（内部审核、修订岗位职责、文件执行的日常检查、体系文件的控制、发放管理等）；负责团队建设的组织实施；负责各项外联事务；负责客户服务工作；负责客户回访工作；负责公司的企划推广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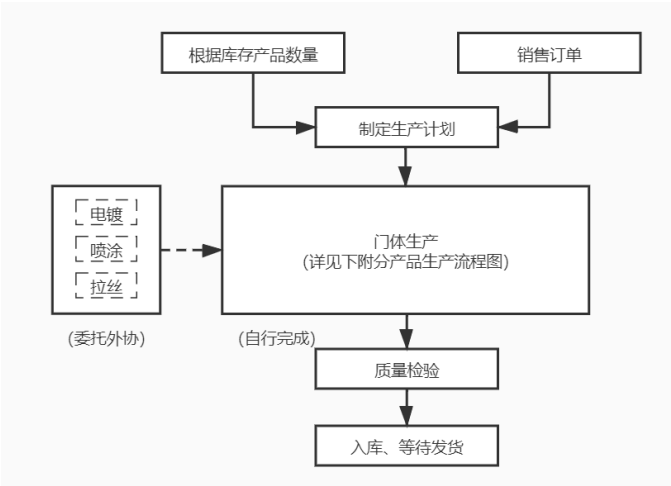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公司运营中心的销售部门负责客户开发、参与项目商业投标并与客户签销售合同或框架合作协议。制造中心的生产部门根据运营中心传递的销售订单情况，负责公司产品规划，完成商务图纸及前期方案，结合生产部门的正常生产能力、设备状况、物料库存等实际情况制定物料采购计划，交采购部执行；采购部门接到采购计划，执行询比价等采购作业，经相关审核后，实施采购；生产部门根据库存产品数量及销售清单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门体生产，质量部门负责产品质量控制与检验，产品经检验合格后，仓储物流部门组织产品运送。项目管理中心的安装部门负责产品的安装服务，售后服务部门负责产品的售后服务。

1、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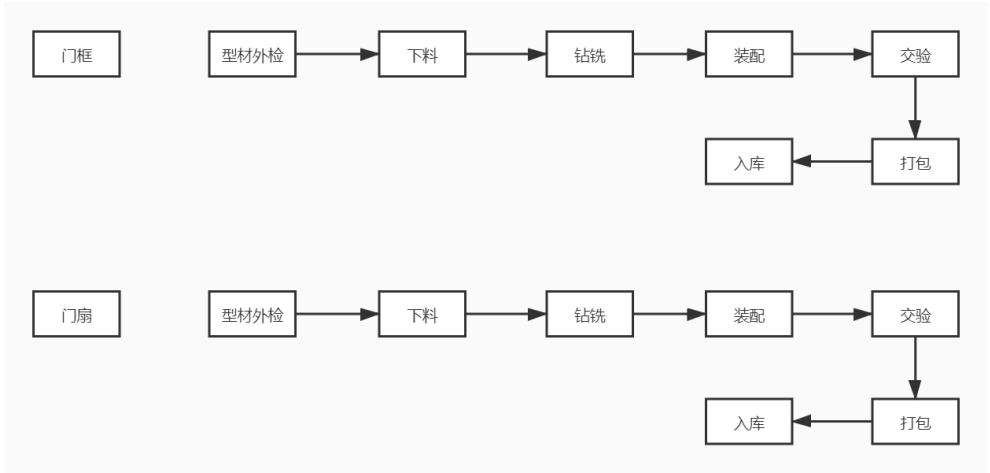
（1）生产流程图：

生产部门根据库存产品数量及销售清单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门体生产，质量部门负责产品质量控制与检验，产品经检验合格后，仓储物流部门组织产品运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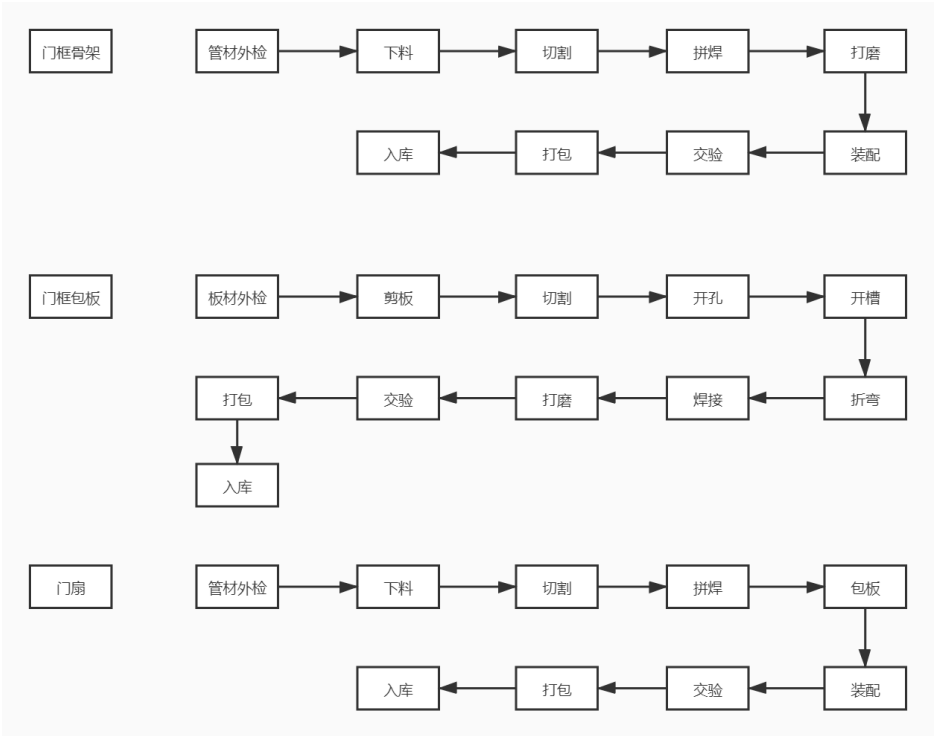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按照产品结构和生产工艺的不同主要分型材门、钢制门、医用门、防火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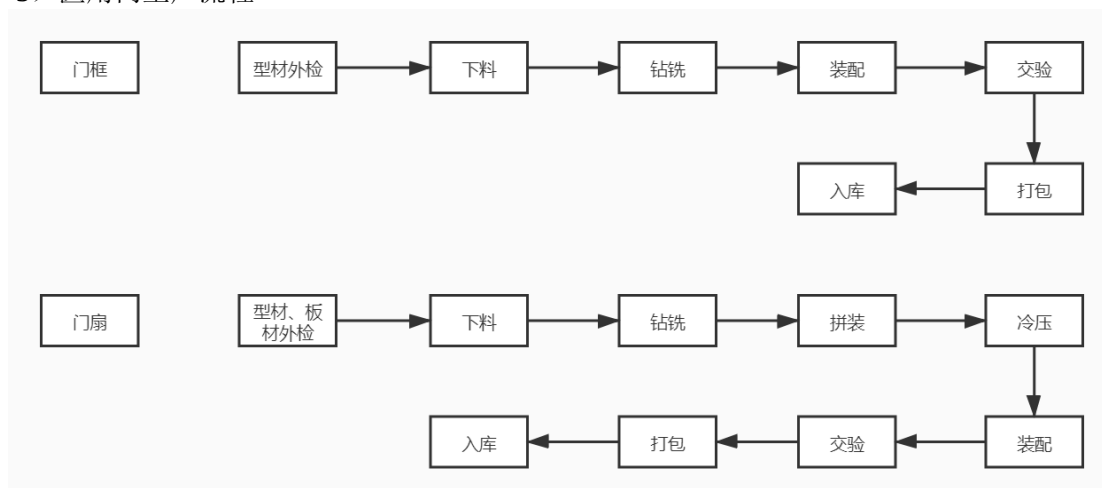
1) 型材门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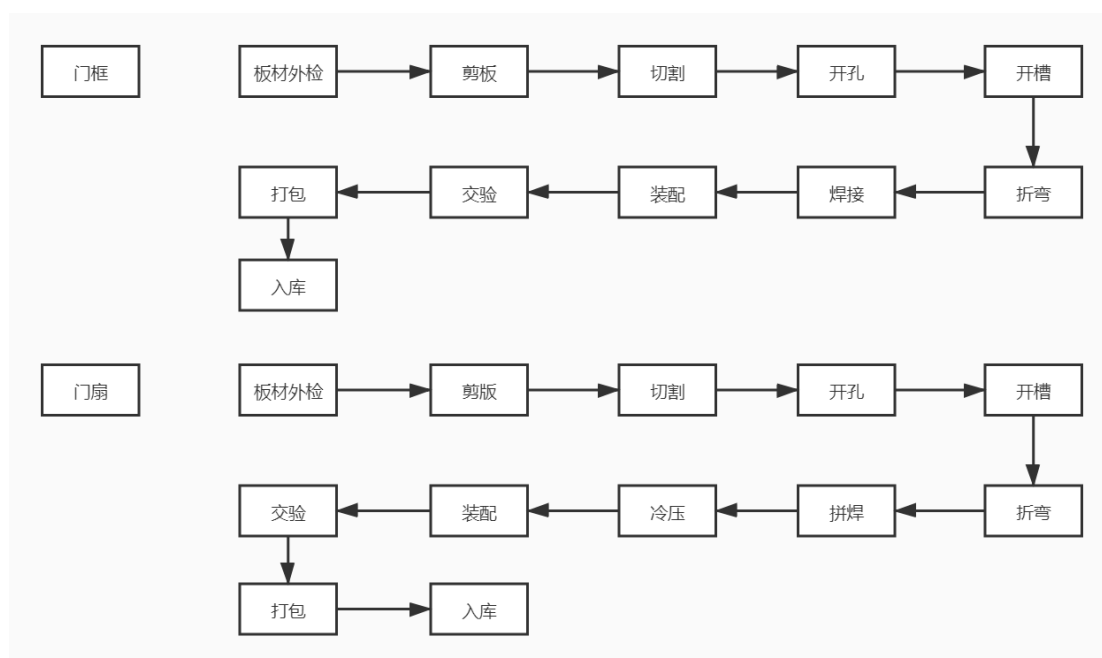
2) 钢制门生产流程



3) 医用门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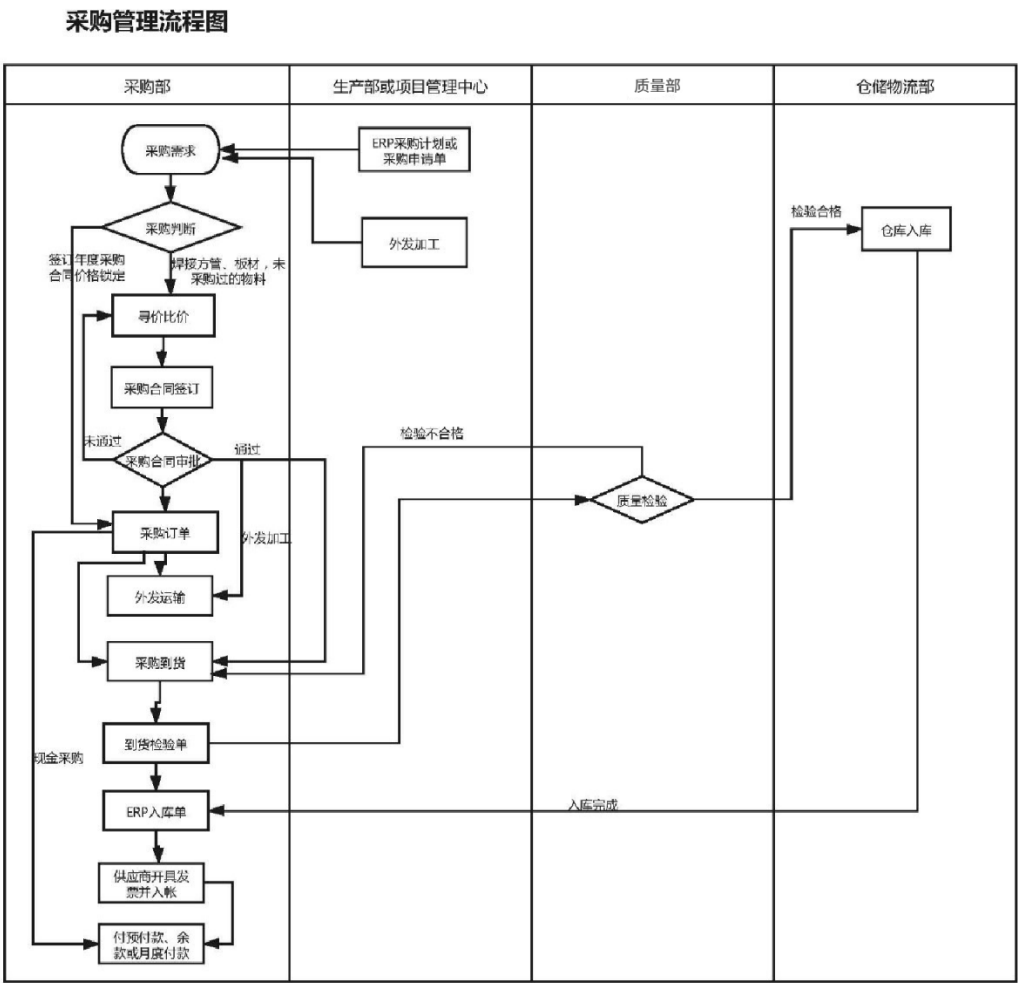


4) 防火门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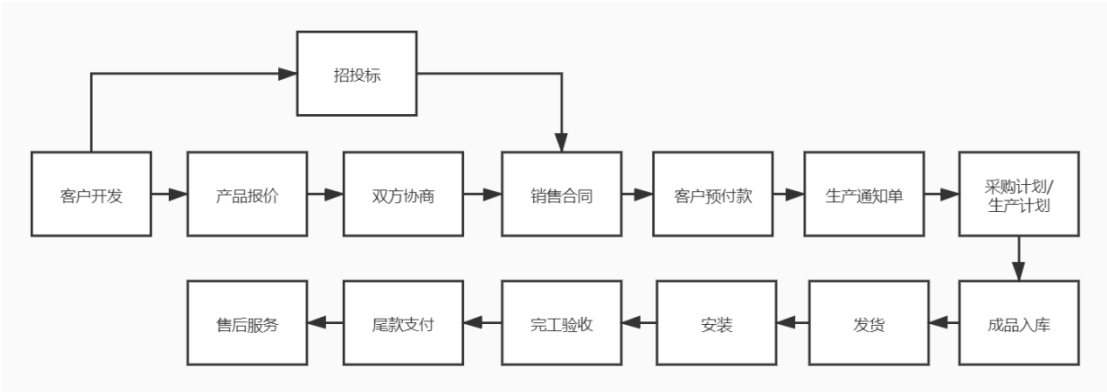
(2) 采购流程图:

公司生产部根据销售部传递的销售订单情况，结合生产部门的正常生产能力、设备状况、物料库存等实际情况制定物料采购计划，交采购部执行。采购部接到采购计划，执行询比价等采购作业，经相关部门审核后，实施采购，并跟进采购进度、供应商生产状况，确保物料准时交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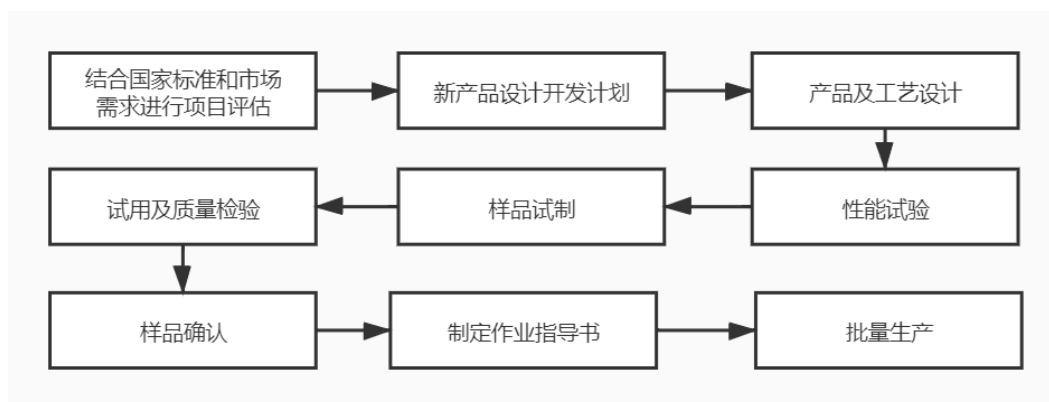
(3) 销售流程图:

公司运营中心的销售部门负责客户开发、参与项目商业投标并与客户签销售合同或框架合作协议。客户询问或现场勘察后，销售部门按产品经销价格向客户报价，客户根据其产品需求量以订单方式发送至公司销售部门，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销售合同，客户安排预付款，公司收到款项后，向制造中心下发生产通知单，制造中心生产部门拟定采购计划和生产计划并及时安排生产，生产产品验收合格后入库，并及时安排发货运输。



（4）研发流程图：

公司销售部、管理层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客户需求情况确定新产品开发计划，并参照设计与开发流程进行新产品开发。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定价机制	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同类业务环节成本比重				对外协（或外包）的质量控制措施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0 年度 （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	2019 年度 （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		
1	常州鼎力起重搬运有限公司（吊装）	无	协议定价	-	-	0.26	0.91%	现场跟踪	否
2	常州宏发起重吊装有限公司（吊装）	无	协议定价	-	-	0.12	0.43%	现场跟踪	否
3	常州市立久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安装）	无	协议定价	1.14	1.79%	-	-	现场跟踪	否
4	程兴海（安装）	无	协议定价	2.99	4.69%	0.90	3.14%	现场跟踪	否
5	滁州加图自动门有限公司（安装）	无	协议定价	-	-	3.30	11.52%	现场跟踪	否
6	储诚节（安装）	无	协议定价	1.20	1.88%	-	-	现场跟踪	否
7	范佩艳（安装）	无	协议定价	2.00	3.14%	1.10	3.84%	现场跟踪	否
8	阜阳安彩玻璃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安装）	无	协议定价	-	-	0.38	1.33%	现场跟踪	否
9	高邮市安邦铁艺经营部（安装）	无	协议定价	9.18	14.41%	2.23	7.80%	现场跟踪	否
10	更永峰（安装）	无	协议定价	0.50	0.78%	-	-	现场跟踪	否
11	济宁时新旋转门销售有限公司（安装）	无	协议定价	-	-	4.20	14.66%	现场跟踪	否
12	江文（安装）	无	协议定价	2.89	4.53%	-	-	现场跟踪	否
13	李德春（安装）	无	协议定价	0.57	0.89%	-	-	现场跟踪	否
14	李经道（安装）	无	协议定价	0.05	0.07%	-	-	现场跟踪	否
15	连云港亚奇门业有限公司（安装）	无	协议定价	-	-	0.33	1.16%	现场跟踪	否
16	梁喜军（安装）	无	协议定价	0.20	0.31%	9.00	31.41%	现场跟踪	否
17	刘茂朋（安装）	无	协议定价	-	-	1.00	3.49%	现场跟踪	否
18	山东锐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安	无	协议定价	11.71	18.37%	-	-	现场跟踪	否

	装)								
19	上海贤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安 装)	无	协议定价	0.14	0.21%	-	-	现场跟踪	否
20	绍兴潮深门窗有限公司 (安装)	无	协议定价	6.65	10.43%	-	-	现场跟踪	否
21	史有连 (安装)	无	协议定价	3.87	6.08%	-	-	现场跟踪	否
22	史有园 (安装)	无	协议定价	6.00	9.41%	-	-	现场跟踪	否
23	苏州百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装)	无	协议定价	0.06	0.09%	2.74	9.56%	现场跟踪	否
24	王亮干 (安装)	无	协议定价	1.50	2.35%	-	-	现场跟踪	否
25	武进区牛塘鸿顺门窗经营部 (安装)	无	协议定价	1.80	2.82%	-	-	现场跟踪	否
26	武进区湖塘新弘门窗厂 (安装)	无	协议定价	4.00	6.27%	-	-	现场跟踪	否
27	熊康见 (安装)	无	协议定价	3.45	5.41%	-	-	现场跟踪	否
28	徐友明 (安装)	无	协议定价	-	-	0.30	1.05%	现场跟踪	否
29	张建立 (安装)	无	协议定价	-	-	1.22	4.26%	现场跟踪	否
30	张新玲 (安装)	无	协议定价	3.82	5.99%	1.56	5.45%	现场跟踪	否
31	周银 (安装)	无	协议定价	0.03	0.05%	-	-	现场跟踪	否
32	常州博润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涂装)	无	协议定价	0.75	2.40%	1.91	8.86%	现场跟踪	否
33	常州广度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配件加 工)	无	协议定价	-	-	0.09	0.41%	现场跟踪	否
34	常州后肖远大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喷 涂加工)	无	协议定价	0.14	0.46%	2.63	12.19%	现场跟踪	否
35	常州劲宝频谱有限公司 (配件加工)	无	协议定价	0.03	0.10%	-	-	现场跟踪	否
36	常州力力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割板加 工)	无	协议定价	-	-	0.26	1.22%	现场跟踪	否
37	常州市成润机械有限公司 (配件加 工)	无	协议定价	-	-	0.75	3.50%	现场跟踪	否
38	常州市天成贵金属电镀有限公司 (镀 锌)	无	协议定价	0.07	0.23%	0.10	0.47%	现场跟踪	否
39	丹阳市晨丰热浸锌有限公司 (镀锌)	无	协议定价			2.63	12.21%	现场跟踪	否
40	江苏昌丰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喷 涂)	无	协议定价	2.35	7.49%	0.36	1.69%	现场跟踪	否
41	江苏巨星铭创幕墙新材料有限公司 (喷涂)	无	协议定价	6.55	20.84%	-	-	现场跟踪	否

42	江苏亚商钢材贸易有限公司（开平板）	无	协议定价	0.11	0.34%	-	-	现场跟踪	否
43	江苏源丰幕墙工程有限公司（喷涂）	无	协议定价	-	-	3.55	16.47%	现场跟踪	否
44	上海精銑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做旧加工，有喷涂）	无	协议定价	-	-	3.51	16.29%	现场跟踪	否
45	苏州彝豫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铝板仿铜拉丝）	无	协议定价	3.05	9.72%	-	-	现场跟踪	否
46	苏州昇豫五金有限公司（不锈钢仿铜拉丝）	无	协议定价	-	-	1.96	9.08%	现场跟踪	否
47	苏州赢鼎金属装饰有限公司（铝板仿铜拉丝）	无	协议定价	0.61	1.93%	-	-	现场跟踪	否
48	天宁区兰陵圣点不锈钢制品经营部（不锈钢加工）	无	协议定价	-	-	2.68	12.44%	现场跟踪	否
49	威利斯金属制品（常州）有限公司（配件加工）	无	协议定价	0.40	1.26%			现场跟踪	否
50	无锡金盛丰钢业有限公司（不锈钢加工）	无	协议定价	-	-	0.35	1.60%	现场跟踪	否
51	无锡浦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不锈钢加工）	无	协议定价	0.30	0.96%			现场跟踪	否
52	无锡市科澳普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不锈钢加工）	无	协议定价	2.48	7.90%	0.66	3.08%	现场跟踪	否
53	无锡市牛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不锈钢加工）	无	协议定价	9.99	31.83%	-	-	现场跟踪	否
54	新北区春江众森钣金厂（配件加工）	无	协议定价	1.90	6.04%	-	-	现场跟踪	否
55	新北区薛家锐泽机械厂（配件加工）	无	协议定价	2.61	8.31%	-	-	现场跟踪	否
合计	-	-	-	95.09	-	50.08	-	-	-

上述外协单位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门体安装、喷涂、镀锌等表面处理、配件加工等，由于涉及的服务由外部提供，因此列为外协。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大量的外协厂商的情况，主要有以下方面的原因：

一是目前公司的生产销售规模仍较小，公司未设置专职的安装人员，门体产品大部分为外协安装，由安装部对接外协安装团队进行安装工作，并对安装标准、安装质量等工作进行现场指导与监督。由于公司客户门体安装地点多为项目工程所在地，一般公司会就近聘请外部施工人员进行安装，因此

导致外协方数量众多。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后续公司将逐步聘请专职的安装人员及选择与固定的外协安装团队进行合作。

二是公司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目前仍属于市场开拓阶段，接受客户的各种个性化非标准化的定制需求，主要是门体的外观定制，涉及喷涂、镀锌等表面处理、个别门体配件加工等，由于涉及金额不大，公司外协事项偶发性较强，与相关外协厂商合作并不固定，从而导致外协厂商较为分散。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公司自主研发的平开门平稳技术、商业消防特种门技术、防火推拉窗技术等多种自动门领域的特有技术，拥有成套自动门生产线，生产设备齐备，从门体框架到核心部件均可自主加工，品质完全自控，生产优势直接转化为品质优势和成本优势，具备较强的成套化自动门生产能力。而外协单位提供的服务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不存在特殊工艺或独有技术，多出于外观定制的需要产生，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对外协单位的严重依赖。

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为能优先满足公司订单的生产，能接受公司的品质管理，确保外协加工产品不出现品质问题的外协单位或个人。外协的质量措施为公司派遣人员进行现场把控，确保生产质量在公司控制范围内。公司的外协分散，金额较小，技术简单，款项及时清结，未签有书面合同，未约定书面的权利义务，一般通过外协订单结算及实际履行。公司外协报告期内及期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发生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方面的纠纷或事故。

公司一般与外协厂商通过协商，按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公司与单个外协厂商交易金额均较低，整体外协成本与公司的经营模式、经营能力相匹配，公司与外协厂商、供应商之间业务真实，不存在外协厂商、供应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外协加工厂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合作的外协厂商中存在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公司外协厂商的情形，主要情况如下：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内容	成立日期	业务发生期间
常州鼎力起重搬运有限公司	吊装	2019年2月	2019年度
常州市立久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安装	2019年9月	2020年度
阜阳安彩玻璃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安装	2019年4月	2019年度
山东锐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安装	2019年12月	2020年度
绍兴潮深门窗有限公司	安装	2020年4月	2020年度
江苏昌丰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喷涂	2019年4月	2019年度及2020年度
无锡市科澳普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不锈钢加工	2019年3月	2019年度及2020年度
新北区春江众森钣金厂	配件加工	2019年11月	2020年度

上述外协厂商提供的外协服务主要为门体产品的安装、配件加工等，所需技术要求不高，对外协厂商的成立时间没有要求，公司合作的外协厂商中

存在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公司外协厂商的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

门体安装、配件加工等业务均不涉及需取得行政许可、强制认证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的情况，但是喷涂、镀锌等表面处理业务属于环保监管业务，经核查，部分外协厂商存在环保资质（手续）不齐全的情况，公司针对部分外协厂商存在资质不齐全的情形所采取的规范措施为停止与缺少相关资质的企业进行合作，寻求资质齐全的外协单位进行委托加工。另外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一方面逐步标准化产品的生产和定制，寻求相对稳定的外协合作厂商；另一方面，公司在采购端尽量采购已加工成品后的物料，减少外协使用。公司报告期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仍在合作的除外协安装单位外，涉及配件加工、喷涂、镀锌的外协厂商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内容
1	新北区薛家锐泽机械厂	配件加工
2	江苏巨星铭创幕墙新材料有限公司	喷涂
3	常州天成贵金属电镀有限公司	镀锌

上述三家外协单位均在市场监管部门合法注册，领取了营业执照具有相关业务资质，公司外协涉及的喷涂、电镀等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排污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属于前述规定实行排污许可证制度的行业，公司目前仍在合作的两家企业均已取得相应的排污许可证，公司不存在仍使用业务资质存在瑕疵的外协厂商的情形。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平开门平稳技术	1、提供一种防倾倒装置，可以在门倾倒时起到一定的拉力，阻止门扇倒下。 2、自动平滑门防脱装置采用的线性导轨刚性好、负荷大且各方向受力均匀，线性滑块与线性导轨滚动连接，外力因素不会影响自动门扇的运行轨迹,实现“永不脱轨”，而且线性导轨摩擦系数小，线性滑块运动更加平顺且噪音低，有效控制了安全隐患。	自主研发	自动平滑门、平开门	是
2	商业消防特种门技术	1、一种商业体消防特种门地轨装置，结构简单，减少使用过程中噪音产生，提高使用过程中的舒适性，避免高跟鞋卡跟现象的发生，提高整体地轨装置的使用寿命和使用效率，便于广泛推广和使用。 2、一种商业体消防特种门限位装置的圆轴半径增大，使镀铬铁棒的弧面相对平缓，推开时相对轻便许多，使用性能和使用寿命都得到提升。	自主研发	商业特种门	是
3	防火推拉窗技术	可以达到火灾发生时完全隔绝火焰、浓烟不外散，包括钢窗框、防火玻璃、固定窗扇、活动窗扇、自动锁紧机构和自动关闭机构。	自主研发	防火推拉窗	否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ZL2019105019543	遇火自动关闭自动锁紧防火推拉窗	发明	2019年6月11日	等待实审请求	-
2	ZL2020102401774	一种断桥铝型材	发明	2020年3月31日	等待实审请求	-
3	ZL2020219832636	一种楼层楼梯口隔热防火门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18日	申请中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4	ZL2020219851552	一种住宅楼紧急疏散单元门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18日	申请中	-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6111863969	一种商业体消防专用门	发明专利	2018年6月12日	奥飞久通	奥飞久通	原始取得	-
2	ZL201621407105X	一种两翼旋转门	实用新型	2017年6月20日	奥飞久通	奥飞久通	原始取得	-
3	ZL2016214071026	一种双吊轮医用平移门	实用新型	2017年6月23日	奥飞久通	奥飞久通	原始取得	-
4	ZL2016214071030	一种下沉式医用平移门	实用新型	2017年6月23日	奥飞久通	奥飞久通	原始取得	-
5	ZL2016214071312	一种地弹簧玻璃门	实用新型	2017年6月23日	奥飞久通	奥飞久通	原始取得	-
6	ZL2016214071327	医用平移门	实用新型	2017年6月23日	奥飞久通	奥飞久通	原始取得	-
7	ZL2016214071331	一种异轴双轮医用平移门	实用新型	2017年6月20日	奥飞久通	奥飞久通	原始取得	-
8	ZL2016214071346	一种防倾斜医用平移门	实用新型	2017年6月20日	奥飞久通	奥飞久通	原始取得	-
9	ZL2016214071350	一种医用平移门	实用新型	2017年6月23日	奥飞久通	奥飞久通	原始取得	-
10	ZL2016214071666	一种钢型材门板及应用该门板的电动平滑门	实用新型	2017年7月7日	奥飞久通	奥飞久通	原始取得	-
11	ZL2016214071670	一种商业体消防专用门	实用新型	2017年9月1日	奥飞久通	奥飞久通	原始取得	-
12	ZL2016214071685	一种ICU用平移门	实用新型	2017年7月4日	奥飞久通	奥飞久通	原始取得	-
13	ZL2017213107152	自动平滑门防脱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18日	奥飞久通	奥飞久通	原始取得	-
14	ZL2017213107326	一种具有防倾倒装置的平开门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18日	奥飞久通	奥飞久通	原始取得	-
15	ZL2018207418712	一种新型气密医用门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4日	奥飞久通	奥飞久通	原始取得	-
16	ZL2019208710755	遇火自动关闭自动锁紧防火推拉窗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28日	奥飞久通	奥飞久通	原始取得	-
17	ZL2019212971809	一种自动平滑门新型防脱线性导轨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28日	奥飞久通	奥飞久通	原始取得	-
18	ZL2019212974987	一种组合型	实用新型	2020年7	奥飞	奥飞	原始	-

		平推门		月 3 日	久通	久通	取得	
19	ZL2019213071412	一种商业体消防特种门地轨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3 日	奥飞久通	奥飞久通	原始取得	-
20	ZL2019216738254	一种金属保温门板	实用新型	2020 年 9 月 8 日	奥飞久通	奥飞久通	原始取得	-
21	ZL2019216820634	不锈钢地弹簧门	实用新型	2020 年 9 月 8 日	奥飞久通	奥飞久通	原始取得	-
22	ZL2019216856566	钢质隔热防火窗隔热罩	实用新型	2020 年 9 月 8 日	奥飞久通	奥飞久通	原始取得	-
23	ZL201921689886X	一种商业体消防特种门限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9 月 8 日	奥飞久通	奥飞久通	原始取得	-
24	ZL2019217087655	新型铝型材套品自动门	实用新型	2020 年 9 月 8 日	奥飞久通	奥飞久通	原始取得	-
25	ZL201921711943X	一种型材转运车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3 日	奥飞久通	奥飞久通	原始取得	-
26	ZL2020204376819	一种断桥铝型材	实用新型	2021 年 1 月 5 日	奥飞久通	奥飞久通	原始取得	-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奥飞久通自动门手机远程开门软件[简称：久通 e 开门]V1.0	2020SRE024147	2020 年 12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奥飞久通	-
2	自动门智能化远程控制管理平台[简称：自动门智能化管理平台]V1.0	2020SRE024237	2020 年 12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奥飞久通	-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AOFELIUTONG	16971045	7	2016 年 7 月 21 日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		奥飞久通	16971046	6	2016 年 8 月 28 日至 2026 年 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3		OFJOYT	23483473	6	2018 年 4 月 7 日至 2028 年 4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4		奥飞久通	23483784	9	2018 年 3 月 28 日至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028年3月28日			

4、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www.ofjoyt.com	http://www.ofjoyt.com/	苏 ICP 备 17068403 号-1	2020年9月30日	-
2	www.edoor.top	http://www.edoor.top/	苏 ICP 备 17068403 号-2	2020年9月30日	-

5、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6、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1	奥飞久通自动门手机远程开门软件[简称：久通e开门]V1.0	2020SRE024147	2020年12月23日	2070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奥飞久通
2	自动门智能化远程控制管理平台[简称：自动门智能化管理平台]V1.0	2020SRE024237	2020年12月23日	2070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奥飞久通

7、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管理软件	55,222.10	19,144.78	正常	购买
合计		55,222.10	19,144.78	-	-

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平开门平稳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286,040.01
防火推拉窗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300,991.63
商业消防特种门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175,086.39	501,763.13

自动门 APP 及智能化运维平台软件的研发	自主研发	457,443.44	
具备物联网功能的新型自动门控制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429,052.71	
其中：资本化金额	-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7.52%	8.82%
合计	-	1,061,582.54	1,088,794.76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2006855	奥飞久通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020 年 12 月 2 日	三年
2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第 20200232042023083100175 号	奥飞久通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2020 年 9 月 1 日	三年
3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苏 AQB3204JXIII201902382	奥飞久通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应急管理局	2019 年 12 月 1 日	三年
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常字第 20180307 号	奥飞久通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 12 月 21 日	五年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QAIC/CN/190618	奥飞久通	QA 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4 日	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QAIC/CN/190415	奥飞久通	QA 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3 日	至 2022 年 8 月 12 日
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QAIC/CN/199065	奥飞久通	QA 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2 日	2022 年 10 月 24 日
8	建筑门窗行业资格证书-自动门产品安装贰级	B22433204002	奥飞久通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2017 年 1 月 26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9	建筑门窗行业资格证书-自动门产品制造叁级	A32433204002	奥飞久通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2017年1月26日	至2021年12月31日
10	常州市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特种门	202003XB038B	奥飞久通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9月1日	三年
11	常州市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医用平移门	202003XB039B	奥飞久通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9月1日	三年
12	常州市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两翼旋转门	202004XB043B	奥飞久通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12月1日	三年
13	常州市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单元门	202004XB044B	奥飞久通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12月1日	三年
14	常州市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防火门	202004XB045B	奥飞久通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12月1日	三年
15	消防产品认证证书-钢质隔热防火窗	Z2020081806000088	奥飞久通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0年1月8日	至2025年1月7日
16	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其他材质隔热防火门	Z2020081806000089	奥飞久通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0年1月8日	至2025年1月7日
17	消防产品认证证书-钢质隔热防火门	Z2020081806000090	奥飞久通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0年1月8日	至2025年1月7日
18	消防产品认证证书-钢质隔热防火门	Z2020081806000091	奥飞久通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0年1月8日	至2025年1月7日
19	消防产品认证证书-钢质隔热防火门	Z2020081806000092	奥飞久通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0年1月8日	至2025年1月7日
20	消防产品认证证书-钢质隔热防火窗	Z2020081806000093	奥飞久通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0年1月8日	至2025年1月7日

21	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其他材质隔热防火门	Z2020081806000094	奥飞久通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0年1月8日	至2025年1月7日
22	消防产品认证证书-钢质隔热防火门	Z2020081806000095	奥飞久通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0年1月8日	至2025年1月7日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496565B	奥飞久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海关	2017年10月27日	长期
24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216610057	奥飞久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年10月30日	长期
2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087097	奥飞久通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常州新北）	2020年11月12日	长期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机械设备	1,200,497.06	314,798.50	885,698.56	73.78%
家具	117,578.79	53,797.18	63,781.61	54.25%
运输设备	344,717.11	215,841.86	128,875.25	37.39%
电子设备	458,509.71	332,941.52	125,568.19	27.39%
合计	2,121,302.67	917,379.06	1,203,923.61	56.75%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数控开槽机	1	141,025.64	70,336.50	70,689.14	50.13%	否
剪板机	1	76,923.08	38,365.33	38,557.75	50.13%	否
数控液压折弯机	1	128,205.13	63,942.34	64,262.79	50.12%	否

激光切割机	1	275,862.06	63,333.36	212,528.70	77.04%	否
数控折弯机	1	212,389.38	30,265.54	182,123.84	85.75%	否
折弯机	2	132,743.36	6,305.28	126,438.08	95.25%	否
单梁起重机	1	55,210.62	874.16	54,336.46	98.42%	否
合计	-	1,022,359.27	273,422.51	748,936.76	73.26%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奥飞久通	奥飞商贸	新北区惠昌路 8 号	4,385.28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厂房、办公

（1）租赁房屋的所有权情况

公司向奥飞商贸租赁的房屋系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办公所在地。出租方奥飞商贸对该处房产拥有合法的房屋所有权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3164 号”。此外，该处房产存在抵押权（抵押权人为：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押期限为：2020 年 5 月 20 日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处分权受到一定的限制，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2）租赁房屋搭建挡雨棚的相关情况

公司所租赁的房屋的一号楼、二号楼、三号楼后墙壁与围墙之间的空间有简易搭建的挡雨棚，主要用途为停放员工车辆及部分仓储作用。奥飞久通租赁该厂房时，该挡雨棚已存在，系出租方奥飞商贸搭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的规定，奥飞商贸搭建的雨棚可能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被责令限期拆除的风险；针对可能存在的风险，出租方奥飞商贸出具声明：“惠昌路 8 号厂房外围搭建雨棚行为系我公司自行搭建，与奥飞久通智能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若因厂房外围搭建雨棚的导致发生拆除或者其他处罚，产生的拆除费用或者罚款均由我公司承担。”

（3）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租赁事项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情况

公司与奥飞商贸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该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为奥飞久通租赁奥飞商贸的土地及厂房，租赁位于惠昌路 8 号建筑面积为 4385.28 平方米的厂房，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租金为每年 95 万元。该租赁合同签订时公司尚处于有限公司阶段，相关内控制度尚未建立，因此签订时未履行相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2021 年 3 月 31 日，奥飞久通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租赁房屋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

行了备案，取得了常州市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备案号：B210208010262）。

（4）相关风险及解决措施情况

公司租赁和使用该房屋的过程中不存在不规范情形。对于上述奥飞商贸搭建的挡雨棚可能存在的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被责令限期拆除的风险，其责任主体系奥飞商贸，与公司无关，公司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该挡雨棚所设区域，相较于生产性厂房，该部分具有可替代性，如若拆除，相关不适宜露天的物品可移至厂房三楼等空置地点，其余物品仍可放置在该处。因此，该挡雨棚即使拆除，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5）租赁房屋未纳入公司资产的原因及影响

公司租赁奥飞商贸的房屋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因转让纳入公司的成本较高，目前暂无转让所有权的计划，且由于公司和奥飞商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能够稳定的租赁该房产使用。公司目前所从事业务对生产经营场地无特殊要求，生产设备可搬动拆装，公司可以通过租赁其他厂房方式来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因此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严重依赖，该等情形亦不影响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及独立性。

（6）房屋租金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公司周边厂房租赁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情况	价格（m ² /天）
1	一楼厂房 1500 平，另有 500 平办公；（长江北路/黄河西路路口）	0.67 元
2	龙城大道 1300 平行车厂房租赁（龙城大道）	0.65 元
3	新北三井二楼厂房租赁，面积 550 平，货梯 3.5 吨（河海西路昆仑路交叉口）	0.53 元
4	三井社区三楼 1200 平，2900 平耐磨地坪，电量大三吨货梯（长江北路与河海西路交叉口）	0.60 元
5	平均价格	0.61 元
6	奥飞商贸租赁价格	0.60 元

从上述对比来看，公司向奥飞商贸租赁的租赁价格与市场价格持平，定价公允。

除关联方奥飞智能（系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同地址注册，不存在其他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客户或供应商使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4	11.11%
41-50 岁	14	38.89%
31-40 岁	12	33.33%

21-30 岁	6	16.67%
21 岁以下	0	0.00%
合计	36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博士	0	0.00%
硕士	1	2.78%
本科	9	25.00%
专科及以下	26	72.22%
合计	36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
管理人员	5	13.89%
技术人员	6	16.67%
业务人员	8	22.22%
生产人员	10	27.78%
财务人员	3	8.33%
行政人员	4	11.11%
合计	36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管理人员、行政人员合计 9 人，主要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各方面的协调管理工作；财务人员 3 人，主要负责公司财务核算、现金管理及税收缴纳等工作；业务人员 8 人，主要负责公司的市场营销工作及售后服务工作；技术人员 6 人，主要为公司技术部、质量部的相关技术人员，专业为机械制造与自动化、数控编程、应用电子技术等，主要负责公司的产品研发、特殊异型产品的沟通设计及现场指导、产品的质量控制等；生产人员 10 人，多为大专及以下学历人员，主要负责依据生产计划、工艺、设备等情况进行生产。公司主要产品主要的生产工序包括剪板、切割、开孔、开槽、折弯、焊接、打磨、扣合、发泡、冷压等，生产人员无需具备专门的职业资质，后续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将会及时根据订单情况及生产计划增加相应的具备同行业相关经验的生产、业务人员等。

公司 2019 年门体产品销售收入为 11,146,024.53 元，2020 年门体产品销售收入为 12,515,434.00 元。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按照客户订单需求制定生产计划，生产部门负责组织生产，公司技术部、销售部和质量部紧密合作，保证及时完成生产计划，满足客户对供货时间和产品品质的要求。公司的员工数量、职业资质、工作经历及岗位分布等与目前公司开展业务的模式及规模相匹配，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状况。

关于公司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36 名员工，其中：30 名员工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1 名员工与公司签订劳务合同，4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另有一名为劳务派遣人员。报告期内，公司共为 30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8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余 22 名员工，公司未为其缴纳公积金。

因公司原规范意识薄弱，导致未能及时为大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住房公积金管

管理条例》中第十三条第二款：“单位应当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每个职工只能有一个住房公积金账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公司存在被责令限期办理住房公积金，逾期不办理的存在被罚款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5 月底，公司在职员工 39 名，公司已为 26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尚有 13 名员工未缴纳，其中在其他单位缴纳公积金 1 人，退休返聘人员 3 人，新入职员工 9 人（未满 3 个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表示，后续将会及时为新进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对于历史未及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桑业兵已出具《关于社保、公积金补缴的承诺》：

“若本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本公司控股股东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为本公司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因此，公司的规范措施充分有效。

2021 年 3 月 25 日，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奥飞久通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2 月未发现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及任期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研究成果（与公司业务相关）
1	桑业兵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无	男	46	大专	无	在公司工作期间参与公司 26 项专利申请并取得证书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桑业兵	1997 年 8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常州特种电机电器厂技术员；2000 年 6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常州意达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1 年 4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常州市达意装饰五金商行销售经理；2002 年 8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钟楼区荷花正顺装饰材料商行销售经理；2005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常州市业兵装饰材料商行经营者；2006 年 3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常州市合广五金商行经营者；2008 年 5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江苏奥飞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江苏奥飞商贸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3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江苏奥飞久通门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任奥飞久通智能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	----------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桑业兵	董事长、总经理	3,500,000	58.33%
合计		3,500,000	58.33%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截至报告期末，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劳务派遣人员明细表，公司在册员工 36 名，劳务派遣人员 1 名，该名员工主要从事辅助性工作，如搬运、理货等，具有可替代性，因该岗位劳动用工不稳定，流动性较大，同时为了减少劳动纠纷，公司对该岗位采取劳务派遣模式。依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公司报告期末的劳务派遣员工占比为 2.78%，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关于劳务派遣人员比例的规定。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先后有两家，基本情况及相关资质如下：

①常州贝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名称	常州贝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1R9UEQ6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钟楼经济开发区玉龙南路 213 号常州钟楼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R00 号		
法定代表人	吴清		
注册资金	200 万元整		
经营期限	2017-10-11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人才中介服务（限《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核定范围）；生产线劳务外包；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吴清	198 万元	99%

2	郭金鑫	2 万元	1%
合计		200 万元	100%

常州贝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相关资质如下：

序号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许可范围
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20411201801120004	2018. 1. 12-2021. 1. 11	劳务派遣经营

②常州中启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名称	常州中启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PX8N69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武进区湖塘镇常武中路 888 号 807		
法定代表人	贺毛毛		
注册资金	200 万元整		
经营期限	2017-7-18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经营；教育信息咨询（不得开展教育培训活动）；承接生产线劳务外包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人力资源管理咨询；职业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家政服务；搬运装卸服务；房产中介服务；票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贺毛毛	200 万元	100%
合计		200 万元	100%

常州中启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相关资质如下：

序号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许可范围
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320412201801260008	2021. 1. 26-2024. 1. 25	劳务派遣经营

注：常州中启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8. 1. 26-2021. 1. 25，后因许可证到期，申请延长许可，获得新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见上表）。

上述两家劳务派遣机构注册资本均不少于 200 万元，具有主管政府部门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其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资质齐备。

公司与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的主要内容归纳如下：

序号	派遣单位	合同期限	主要定价方式	主要内容	薪酬待遇
1	常州贝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9.08.01 至 2020.08.01	以用工天数计算	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接受公司的日常管理	同工同酬
2	常州中启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0.04.30 至 2021.04.29	以用工天数计算	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接受公司的日常管理	同工同酬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发生的劳务派遣费用分别为 2.40 万元，6.43 万元。

派遣员工的工作岗位及相关工作内容均为辅助性质，并与相关同岗位员工同工同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关于劳务派遣的规定。

派遣人员主要从事的搬运、理货等工作，其派遣人员满足公司业务所需专业技术水平要求，不涉及公司核心岗位，不影响公司技术和生产的稳定性、保密性要求。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门体产品销售	12,515,434.00	88.69%	11,146,024.53	90.32%
其他业务	1,595,275.58	11.31%	1,194,801.99	9.68%
合计	14,110,709.58	100.00%	12,340,826.52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产品为小区智能化单元门、商业体消防疏散特种门、旋转门、自动平滑门、自动平开门、医院手术室气密门、防辐射自动门、ICU 自动门、病房钢质门以及高端钢质防火门防火窗等系列产品，主要消费群体为房地产开发商、上市公司、银行、连锁酒店、医院、政府等企事业单位。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0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常州新城宏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否	门体产品	1,594,534.72	11.30%
	六安亿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门体产品	771,090.50	5.46%
	盐城市大丰区新城亿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门体产品	686,795.31	4.87%
	盐城新城亿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门体产品	665,353.60	4.72%
	涟水新城悦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门体产品	646,731.43	4.58%
	兴化新城亿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门体产品	588,956.54	4.17%
	温州新城亿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门体产品	584,745.58	4.14%
	泰州开泰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否	门体产品	558,098.45	3.96%
	南京新城亿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门体产品	393,479.03	2.79%
	杭州新城德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门体产品	347,431.86	2.46%
	绍兴豪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门体产品	347,088.18	2.46%
	海盐亿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门体产品	305,409.00	2.16%
	湖州新城亿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门体产品	283,142.60	2.01%
	滁州新城悦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门体产品	165,572.96	1.17%
	上海煜璞贸易有限公司	否	门体产品	98,114.97	0.70%
	常州新城创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门体产品	82,134.49	0.58%
	台州新城万博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否	门配件、维修	57,522.12	0.41%
	常州卓盛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否	门体产品	23,282.65	0.16%
	启东市新城吾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门配件、维修	7,964.61	0.06%
	常州金坛新城万博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否	维修	3,097.35	0.02%
	常州新龙创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门配件	112.50	0.00%
2	江苏鸿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门体产品	1,040,707.96	7.38%
3	江苏通用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否	门体产品	1,040,707.96	7.38%
4	常州中兴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否	门体产品、门配件	659,823.01	4.68%
5	安徽省康佰伦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否	门体产品、门配件	317,367.26	2.25%
合计		-	-	11,269,264.65	79.86%

2020 年度，公司多家客户的最终控制方为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其为公司第一大客户，上表将其下属公司分开列示，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 58.19%。

2019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上海煜璞贸易有限公司	否	门体产品	1,753,003.55	14.20%
	盐城新城亿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门体产品	836,060.81	6.77%
	连云港亿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门体产品	616,141.76	4.99%
	淮安新城亿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门体产品	609,415.97	4.94%
	高邮市新城亿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门体产品	481,275.62	3.90%

	台州新城万博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否	门体产品	474,698.06	3.85%
	常州汇盛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否	门体产品	436,769.00	3.54%
	常州新城宏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否	门体产品	381,650.84	3.09%
	溧阳吾悦创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门体产品	255,220.79	2.07%
	盐城新城亿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门体产品	209,208.38	1.70%
	合肥新城吾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门体产品	167,966.01	1.36%
	常州亿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门体产品	99,138.05	0.80%
	阜阳新城悦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门体产品	93,388.18	0.76%
	宝应亿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门体产品	77,922.90	0.63%
	常州新城创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门体产品	77,595.00	0.63%
	桐乡万博房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否	门体产品	61,516.46	0.50%
	张家港万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否	门体产品	49,537.17	0.40%
	绍兴豪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门体产品	40,626.27	0.33%
	湖州新城亿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门体产品	30,371.67	0.25%
	如皋创隼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否	门体产品	24,188.99	0.20%
	常州新城亿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门体产品	18,956.21	0.15%
	西藏新城悦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否	门配件	15,344.83	0.12%
	丹阳新城吾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门配件	4,068.97	0.03%
2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否	门体产品	2,633,793.22	21.34%
3	江苏奥飞商贸有限公司	是	门配件	467,507.61	3.79%
4	常州中兴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否	门体产品	230,088.50	1.86%
5	安徽省康佰伦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否	门体产品	192,769.92	1.56%
合计		-	-	10,338,224.74	83.77%

2019 年度，公司多家客户的最终控制方为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其为公司第一大客户，上表将其下属公司分开列示，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 55.2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客户	权益内容
1	桑业兵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江苏奥飞商贸有限公司	持有奥飞商贸 51%的股权
2	邹飞	实际控制人、董事	江苏奥飞商贸有限公司	持有奥飞商贸 49%的股权

2019 年公司向关联方江苏奥飞商贸有限公司销售配件收入 467,507.61 元，2019 年下半年开始，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奥飞商贸逐步减少并关停与公司的类似业务，在 2020 年度未再发生关联方销售事项。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9.86%、83.77%。公司第一大客户为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控股”）控制范围内的各主体，2020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对第一大客户新城控股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58.19%、55.2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重的情况，公司对新城控股存在一定的依赖。

经统计金属门窗制造业挂牌公司的客户集中度情况，发现同行业公司普遍存在前五大客户年

度销售合计占比较高的情况，其中部分公司也存在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			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832832	汉宏智能	93.85%	51.78%	49.30%	44.80%	21.05%	16.84%
834347	天畅环保	63.98%	38.55%	51.50%	30.16%	11.98%	20.12%
834685	先锋机械	52.81%	39.17%	33.25%	33.88%	24.25%	14.03%
837608	阳光坊	100.00%	91.13%	91.43%	55.85%	67.07%	32.62%
870496	港峰股份	62.04%	85.84%	64.33%	20.92%	32.93%	19.41%
872611	力业股份	48.18%	64.97%	72.80%	14.01%	31.52%	30.84%
872892	春阳股份	38.93%	53.01%	59.31%	10.22%	18.66%	16.65%

客户集中度较高在一定程度上符合行业特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化自动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安装服务等。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为房地产开发商、上市公司、银行、连锁酒店、医院、政府等企事业单位。新城控股为创立于江苏常州的跨足住宅地产和商业地产的综合性房地产集团，为全国前十大房地产企业。公司自 2015 年起成立后就与新城控股建立了较为稳固的合作关系，公司与新城控股之间签订了 2019-2020 年度战略框架协议，公司通过与新城集团下属项目公司具体签订合同进行合作，报告期内公司承接了大量新城控股综合商业体（以新城吾悦广场为代表）以及住宅小区的入户单元门项目。双方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双方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的金额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达 80%左右，其中第一大客户的销售占比超过 50%。由于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如果部分客户经营情况不利，而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将受到较大影响。另外，客户集中度过高对公司的议价能力也存在一定的不利影响，并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公司存在销售客户集中及对第一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未来拟加强市场推广，立足长三角，辐射全中国，下一步将会在国内几个区域组建销售办事处，开拓区域市场。公司将坚持进行市场和客户培育，扩大行业覆盖率和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也加强新产品的开发，通过新产品开拓市场应用领域，从而降低销售客户集中及对第一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内容为自动门电机系统、五金配件、铝型材、玻璃等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等。

2020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松下电气机器（北京）有限公司	否	自动门系统、控制器等	764,353.95	11.00%
2	佛山市美通华夏铝业有限公司	否	铝型材	618,141.61	8.89%
3	南京天胜泽商贸有限公司	否	五金配件	491,630.03	7.07%
4	无锡市胡氏玻璃有限公司	否	玻璃	443,748.68	6.39%
5	凯米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铝型材	309,185.82	4.45%
合计		-	-	2,627,060.09	37.80%

2019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东铁五金有限公司	否	五金配件	1,302,292.17	18.53%
2	松下电气机器（北京）有限公司	否	自动门系统、控制器等	1,225,826.02	17.44%
3	佛山市水天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否	金属板材	334,118.09	4.75%
4	常州市佳尔顺玻璃有限公司	否	钢化玻璃	322,604.58	4.59%
5	无锡神冲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否	加工机床	212,389.38	3.02%
合计		-	-	3,397,230.24	48.3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188,137.20	1.34%	126,744.11	0.78%
个人卡收款				
合计	188,137.20	1.34%	126,744.11	0.7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2020 年、2019 年，公司现金收款占当期收款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34%、0.78%，现金收款主要是部分小客户出于交易方便的考虑，提出现金结算的要求，购买的多为门体配件等金额较小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占比较低，对公司正常经营影响较小。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361,583.70	3.16%	241,534.94	2.88%
个人卡付款				
合计	361,583.70	3.16%	241,534.94	2.8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2020 年、2019 年，公司现金付款占当期付款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16%、2.88%，公司现金付款主要是向个别供应商的零星材料、低值易耗品采购，支付运费、劳务费以及公司员工的报销、差旅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占比较低，对公司正常经营影响较小。

（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常州市文化广场 5#、6#、7#楼弧形感应门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及补充协议	江苏通用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否	常州市文化广场 5#、6#、7#楼弧形感应门采购及安装工程	147.00	履行完毕
2	常州市文化广场 8#、9#、10#楼弧形感应门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及补充协议	江苏鸿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常州市文化广场 8#、9#、10#楼弧形感应门采购及安装工程	147.00	履行完毕
3	常州溧阳商业特种门采购及安装合同及补充协议	上海煜璞贸易有限公司	否	常州溧阳商业体消防疏散特种门制作及安装、常州溧阳商业感应门的安装	106.90	履行完毕
4	物资采购合同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否	钢制子母门	297.62	履行完毕
5	常州九熙台苑一期仿铜门及电动平开门制作安装合同	常州新城宏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否	仿铜门及电动平开门制作安装	179.14	履行完毕
6	2019-2020 年度消防疏散通道门、旋转门战	新城万博置业有限公司	否	消防疏散通道门、旋转门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略采购协议	公司				
7	宝应吾悦广场住宅单元门制作及安装工程合同	宝应亿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宝应吾悦广场住宅单元门工程	52.88	正在履行
8	分包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	常发置业（江苏）有限公司	否	常发珑玥B北一层及地下室电动单元门	65.50	正在履行

注：上述列示的重大合同为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履行完毕的销售合同以及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

2、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基本合同书	松下电气机器（北京）有限公司	无	自动门系统、五金配件等	框架合同	履行中
2	年度采购协议	常州市佳尔顺玻璃有限公司	无	玻璃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	经销协议	上海东铁五金有限公司	无	五金配件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4	年度采购协议	南京天胜泽商贸有限公司	无	五金配件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5	铝型材销售合同	凯米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铝型材	框架合同	履行中
6	购销合同	无锡市胡氏玻璃有限公司	无	玻璃	50.14	履行完毕

注：根据公司的业务性质及经营情况，除框架协议外，公司将合同金额为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采购合同认定为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

3、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674	2020/5/22 至 2021/5/22	江苏奥飞商贸有限公司房产抵押，股东桑业兵、邹飞个人担保	正在履行

注：该借款合同授信金额为 674 万元，公司实际借款 300 万元。

4、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5、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化自动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安装服务等。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在行业属于“C33 金属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7），公司所在行业属于属于“C33 金属制品业”中“3312 金属门窗制造”。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在行业属于“12101110 建筑产品”。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在行业属于“C3312 金属门窗制造业”。按照公司的行业分类，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情况

2019 年 4 月，公司就“金属板材切割项目”进行了备案登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32041100000481）。

2019 年 1 月，公司委托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就自动门生产项目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 年 1 月 22 日，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编号：（2019）8），确认受理公司自动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 年 2 月 3 日，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江苏奥飞久通门业科技有限公司自动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19]39 号），根据上述报告及分析意见，决定同意该项目建设。

2020 年 9 月 11 日，验收小组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对验收报告进行了公示。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3、排污许可情况

2018 年 12 月 21 日，常州市城乡建设局向奥飞商贸颁发《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苏常字第 20180307 号），有效期为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2021 年 2 月 9 日，经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同意，《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苏常字第 20180307 号）的主体变更为奥飞久通。

2021 年 2 月 7 日，公司已与常州市排水管理处签署《污水处理合同》，委托该单位进行污水处理，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

2020 年 5 月 6 日，公司在指定的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13311072833001Y，有效期：2020 年 5 月 6 日至 2025 年 5 月 5 日）。

4、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并落实《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日常环保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无需取得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存储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上述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才可进行生产的企业，故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1 年 1 月 27 日，新北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 1 人以上死亡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也未受到该局关于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2021 年 2 月 19 日，常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公司未受该局关于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司报告期内按照国家现行规范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在日常业务环节中采取了必要的安全生产防护措施，未发生安全事故，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三）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通过了 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未因违法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消防合规情况

公司租赁的位于新北区惠昌路 8 号的厂房作为公司生产办公用房，其消防手续由出租方统一办理，已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取得常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新北区大队出具的“常新公消竣备字【2018】第 0066 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

2021 年 2 月 7 日，新北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过火灾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而受到消防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2、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1 年 2 月 7 日和 2021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印花税（购销合同）未按期进行申报外，奥飞久通每月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无欠缴任何税款，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补缴了该笔印花税。2021 年 3 月 26 日，经访谈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确认 2019 年 3 月份印花税未按期申报，后在限期内进行改正，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智能化自动门类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配套安装及售后服务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分为三个门类：商用领域自动门、住宅领域自动门、医用领域自动门。产品涵盖旋转门、自动感应平滑门、自动平开门、折叠门、紧急疏散自动门、大型商业体特种门、医用自动门、手术室气密门、防辐射自动门、ICU 自动门、急诊室钢质门、速通门、智能化单元门、家居自动门、超大钢制会展门、展览馆大象门、钢制防火门、钢制隔离玻璃防火门、智能控制门禁系统等，全方位提供智能安防解决方案。公司为房地产开发商、上市公司、银行、连锁酒店等提供建筑物出入口智能化系统，包括自动门设计、制造、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及智能安

防产品。

目前主要聚焦商用、住宅和医用三大领域的建筑。公司的商业模式可以细分为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和盈利模式。

（一）采购模式

采购部根据生产部制定的采购计划，面向供应商独立采购。根据公司销售合同约定分为比价采购和指定采购。

比价采购模式：对于公司可以自主选定供应商的项目，公司采用比价采购方式，即在合格供应商范围内，公司根据价格、质量、供应稳定性等方面对比多家厂商从而确定供应商。指定采购模式：公司部分客户在合同中指定了型材或五金配件等品牌。对于此类订单，公司会在产品质量符合标准的前提下，采购符合客户要求的品牌。

自公司业务流程标准化实施以来，公司不断优化产品的设计、材料、工艺、配件等，尽可能在更多产品上实现通用化，极大降低采购的品类，提升单品的供应量，逐步推行优选采购、年度签约、分批采购模式，减少供应商数量，建立核心供应商库，降低采购成本，提升原材料的品质，确保成品质量稳步提升。

（二）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按照客户订单需求制定生产计划，生产部门负责组织生产，公司技术部、销售部和质量部紧密合作，保证及时完成生产计划，满足客户对供货时间和产品品质的要求。公司主要产品均采用自主加工生产的方式，主要的生产工序包括剪板、切割、开孔、开槽、折弯、焊接、打磨、扣合、发泡、冷压等。为了更好的对产品质量实施有效控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产品质量管理和控制体系，已形成一套较为完整的涵盖物资采购、生产加工、质量检验等多个环节的全流程质量控制体系，以最大限度地保障公司产品质量。

（三）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主要采取直接销售方式，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建筑施工企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等单位。主要以商务谈判获得订单，部分合同通过商业投标获取。公司通过与客户签订自动门购销合同，负责前期设计、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配套安装、工程竣工验收及售后服务等。在完成项目的同时获取现金流，实现公司盈利。

公司组建了运营中心，下设销售部和技术部，立足长三角，辐射全中国，下一步将会在国内几个区域组建销售办事处，开拓区域市场。

公司的营销模式和普通自动门公司完全不同，是以“终端客户”为核心目标的项目制创新营销模式。在此模式下，公司完全掌握市场消费需求，保障了企业发展的合适利润空间，紧贴市场，使产品能真正迎合消费者，确保企业发展具备良好的持续动力。公司在未来几年内，将会加大远程物联网自动门的推广，通过用户安装使用奥飞久通自动门后安装奥飞久通自动门 APP，以数据支撑企业未来的业务拓展。

（四）研发模式

在研发方面，公司主要采取自主开发设计的研发模式，围绕国家自动门相关的技术和质量标准及市场发展方向，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客户需求情况，确定新产品开发计划，技术部按照设计与开发流程进行新产品开发。公司积极应用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确保公司在该领域始终保持较强的竞争优势。

（五）盈利模式

公司长期专注于商用领域、住宅领域、医用领域自动门类相关产品，同时可提供智能门禁、安防类产品以及自动门核心部件、五金类产品、软件类产品和配套售后服务。公司具备高品质、标准化和定制化相结合的产品和服务、丰富的国内销售渠道以及众多成功案例。通过完成产品交付安装并提供完善的售后的服务，从中获取收入及利润。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 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负责研究制定产业政策、提出中长期发展导向和指性意见、项目审批等。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城乡建设委员会	主要负责制定金属门窗制造行业的产业政策、产业标准和产业规划，对行业的发展进行宏观调控。
3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与核准，依法开展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消防产品技术鉴定等第三方合格评定工作；制订并实施消防产品合格评定标准、实施规则、实施细则等；依法开展消防产品合格评定国际互认工作，承担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消防专业专家组管理工作，参与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各分技术委员会的相关工作；为各级消防部门、各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以及社会各界提供消防产品认证、技术鉴定等质量信息。金属门窗中防火门窗的评定与监管。
4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下设钢木门窗委员会及自动门电动门分会。主要职责为组织编制与宣贯行业标准，调查研究行业的现状及发展方向，组织行业统计信息、搜集、分析、发布行业有关经济技术等信息资料，组织国内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维护行业整体利益，监督和实现行业自律，以多种服务形式推动行业发展。

2、 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9年4月23日修正	为了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9年4月23日修正	为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维护公共安全，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

	防法》	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	委会	23 日修正	灾危害，加强应急救援工作，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 年 8 月 31 日修正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为了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5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三五”规划》	建科[2017]5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7 年 3 月 1 日	到 2020 年，城镇新建建筑能效水平比 2015 年提升 20%，部分地区及建筑门窗等关键部位建筑节能标准达到或接近国际现阶段先进水平。强化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材料产品产业支撑能力，推进建筑门窗、保温体系等关键产品的质量升级工程。
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10 月 30 日	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把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快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大力培育发展新兴产业。
7	《人行自动门安全要求》（JG 305-2011）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1 年 2 月 17 日	规定了人行自动门安全要求的术语和定义、要求、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
8	《人行自动门通用技术要求》（GB/T34616-201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10 月 14 日	规定了人行自动门的术语和定义、分类、规格与标记、材料与配件等。
9	《医用推拉式自动门》（JG/T 257-2009）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9 年 9 月 16 日	规定了医用推拉式自动门的分类、规格、代号、材料、结构、要

					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10	《钢门窗（GBT 20909-201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7年10月14日	规定了钢门窗的术语和定义、分类、规格和标记、一般要求、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11	《铝合金门窗（GBT8478-202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0年3月31日	规定了铝合金门窗的分类和标记、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产品标志及随行文件、包装、运输及贮存。

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分类标准，本公司属于“C33 金属制品业”之“C3312 金属门窗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33 金属制品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3 金属制品业”中的“C3312 金属门窗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2 工业”中的“12101110 建筑产品”。

（1）行业发展概况

门窗制造行业在我国有着悠久的历史，但主要是以传统加工的木制门窗为主，直到1911年，钢门窗才传入我国，1925年上海民族工业开始小批量生产钢门窗。新中国成立后，上海、北京、西安等地先后建起了较大规模的金属门窗生产基地，标志着金属门窗制造正式进入了工业化生产阶段。改革开放后，中国经济进入了一个腾飞的时代，房屋建筑物由以前的低层建筑逐渐向高层建筑发展，为满足高层建筑门窗强度高、耐腐蚀等方面的需求，金属类门窗逐渐替代了传统木制门窗，带来了金属门窗行业的蓬勃发展。

20世纪90年代初，自动门进入中国国内门窗市场，至今已有三十年发展历程。我国自动门的应用，在前期起步阶段以外资品牌为主。21世纪初，国内厂家开始引进国外生产技术和设备进行制造，中国自动门市场出现中国品牌。2008年后，国内厂家开始涉足自动门的控制器研发销售，自动门真正的国产化之路拉开序幕。2015年开始，较有规模的资本进入自动门行业，专业的国产自动门工厂应运而生，从门体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售后服务，到电气机组的研发、生产等，国产系列成套化产品开始出现，自动门市场开始群雄割据，洗牌现象逐步出现，一些作坊式的企业被迫转行，部分外资企业受制于行业价格下降的冲击及国内品牌的快速发展，而不得不撤离中国市场，外资品牌市场份额下降严重。与此同时，竞争加剧，有着较为亲民的价格和舒适使

用体验的自动门产品越来越被大众接受，自动门在国内的认知和普及度大幅提升。

随着我国人均收入的提高，我国社会生产及消费结构也逐渐发生变化，人们对生活质量的要求大大提高，进一步推动了金属门窗行业的快速发展。

（2）行业发展趋势

公司所处行业上游主要为钢材、型材、玻璃等基础原材料业、电子元器件制造业、金属制品加工业等，上游基础原材料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周期性强，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对行业盈利情况产生较大影响，上游产品的丰富程度会直接导致本行业是否可以提供多样化的解决方案。公司行业下游主要为住宅、商用房地产以及各类公共设施建筑等，下游行业的发展推动本行业朝着更加多样化、规模化的方向发展。下游地产建筑行业对门窗产品的先进性、稳定性、经济性要求的提高，使得本行业需要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工艺革新、服务创新，以满足客户日益多样化的需求。

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不断上升，形成了强大的购买力，对居住环境舒适性、个性化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同时，工业化与信息化的融合，促进了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我国建筑门窗行业从“大行业、小公司”之间依靠成本无序竞争的早期阶段，将逐渐向提升材料研发水平、设计水平、质量水平、服务水平的个性化阶段转变，以满足不同类型消费者的特定需求。例如，在自动门产品设计方案中，根据消费者的特定需求，除集成节能、环保、隔音、防盗等性能，也可以在智能化、自动化控制、环境感应等方面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定制化的功能扩展。

建筑门窗需要进一步提升适应当地气候条件的各项性能，例如针对台风天气的抗风压性及水密性、针对雾霾与沙尘暴天气的气密性等。可见，我国差异显著的区域气候环境和极端天气类型对门窗功能提出了多样化的要求。未来，针对各种气候环境形成多样化有效应对方案，是门窗行业的重要发展趋势。

随着节能减排理念的不断深入，对门窗隔热性能等节能效率的要求将进一步提高。未来，具备优异的隔热性能、可有效降低建筑能耗的门窗产品，具有巨大的市场潜力。

随着智能化和互联网的发展，人们对智能化产品的需求也越来越大，国外发达国家如日本，自动门普及率已达 90%以上。近年来物联网发展迅猛，家居自动门市场也将是未来趋势。另外，国家人口老龄化越发严重，老年人的行动不便也会极大增加对智能化产品的需求，因此养老产业、家居产业、医疗产业将会使得自动门行业带来极大的增长。

4、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国内市场的自动门相关企业，可分为三大类，一类是以外资品牌为代表的仅仅只做动力机组等核心部件的自动门核心部件制造类企业，另一种就是以公司为代表的成套自动门生产企业，包含了门体的设计、生产、自动门机组的研发生产、成套自动门的系统测试、成套门的施工安装及售后服务，第三类是仅仅加工低成本门体的小型门窗店，采购机组简单搭配自动门的阵营。外资品牌以松下、多玛、盖泽、纳博克、瑞可达、亚萨合莱等为主，自主品牌以凯必盛、锐

泽、欧尼克、德普尔、奥飞久通等为主。

国外品牌由于价格较高，产品个性化与更新换代速度较慢，随着竞争的加剧，这几年在国内的市场份额有所下降。目前，国内金属门窗制造企业较多，具有“大行业，小公司”的特点，各企业在生产规模、产品质量、技术水平上差异较大，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企业和品牌数量较少，市场竞争激烈。目前国内生产自动门厂商普遍生产规模较小，自主研发能力较差。多数国内自动门厂商在新产品开发能力和质量稳定性方面还与国外厂商存在较大差距。国产品牌由于起步晚，主流厂商不多，每个品牌的专注点和产品布局差异较大，比如欧尼克专注医院门，凯必盛、锐泽以旋转门为主打产品，德普尔以批发门机为主等。

5、行业壁垒

（1）品牌壁垒

金属门窗产品是直接面向广大消费者的终端消费品，品牌知名度对产品销售的影响程度很高。对于企业而言，品牌是企业综合实力的体现，品牌的树立需要企业在产品质量改进、技术创新、售后服务以及广告宣传方面长期不懈的努力，是行业壁垒的集中体现。品牌是在企业发展过程中逐步积累形成的，需要经历相当长的时间形成，新进入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树立良好的品牌效应，品牌知名度成为制约新企业进入金属门窗制造行业的较大障碍。

（2）技术壁垒

金属门窗产品更新换代速度的加快要求企业有较高的技术和工艺水平，而新技术和工艺的运用则需要企业在长期生产过程中不断积累经验。自动门细分领域涉及到的技术非常全面，包括智能化控制技术、软件编程、硬件集成、结构设计、幕墙技术、装饰技术、电气技术等，且由于此领域在国内起步较晚，原有的门控技术掌握在外资品牌手中，因此国内早期没有专门从事自动门的技术人才，均为后期实践中培养。因此，自动门行业中新进入的企业很难在短期内迅速掌握大量的新生产技术和工艺，也难以在短期内储备大量的有资质有经验的专业人才和熟练技术工人，很难跟上金属门窗制造技术的不断更新，成为制约新企业进入的技术壁垒。

（3）规模壁垒

自动门厂商是加工门体采购机组的模式居多，成熟的成套产品的系统集成能力便显得尤为重要。企业需要达到一定的生产规模才能有效降低综合生产成本，保证企业合理利润空间。规模较小并且外协采购占比较高的企业，由于本身抗风险能力较小，现阶段又容易受到原材料、人力、运输成本增加等经营环境变化对生产成本带来的不利影响，难以有效控制成本，很容易陷入经营困境。

（4）销售壁垒

金属门窗制造行业下游客户的多样化和分散化特点使得销售渠道的重要性日益凸显。销售渠道的广度和深度不仅有助于及时把握和引导客户的需求，而且有助于增强企业对市场的控制力，从而增加对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建立强大的销售网络、实现业务及客户

管理的数据化升级必须经过长时间的积累和持续投入，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时间内全面迅速建立完善和有效的销售网络。对于新企业而言，销售壁垒比较明显。

（二） 市场规模

我国城市化的发展是促进自动门行业发展的直接动力。目前我国城市化进程持续推进，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9 年我国城市化率达到 60.60%，比 2018 年末提高 1.02%。未来，我国的城市化率仍将维持增长态势，城市化率的提高将推动城镇住房的需求以及建筑装饰行业的发展，进而推动对自动门的需求。同时，既有建筑的门窗也逐渐进入更新期，建筑门窗行业具有巨大的市场规模。这将是推动自动门行业发展的直接动力，自动门需求市场将进一步释放，自动门行业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金属门窗制造业主要是指用金属材料（铝合金或其他金属）制作建筑物用门窗及类似品的生产活动，因此金属门窗制造业市场规模与建筑业增加值和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密切相关。

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20 年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527270 亿元，比上年增长 2.7%。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18,907 亿元，增长 2.9%。分区域看，东部地区投资比上年增长 3.8%，中部地区投资增长 0.7%，西部地区投资增长 4.4%，东北地区投资增长 4.3%。

图 1：2001 年至 2020 年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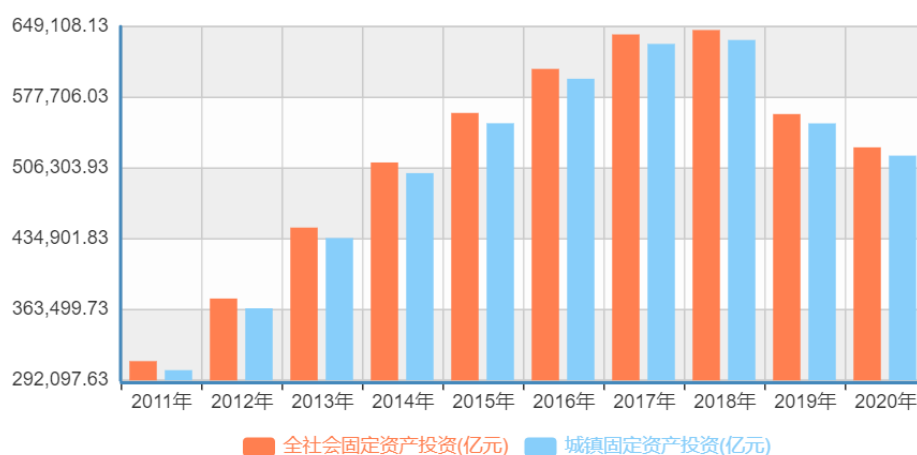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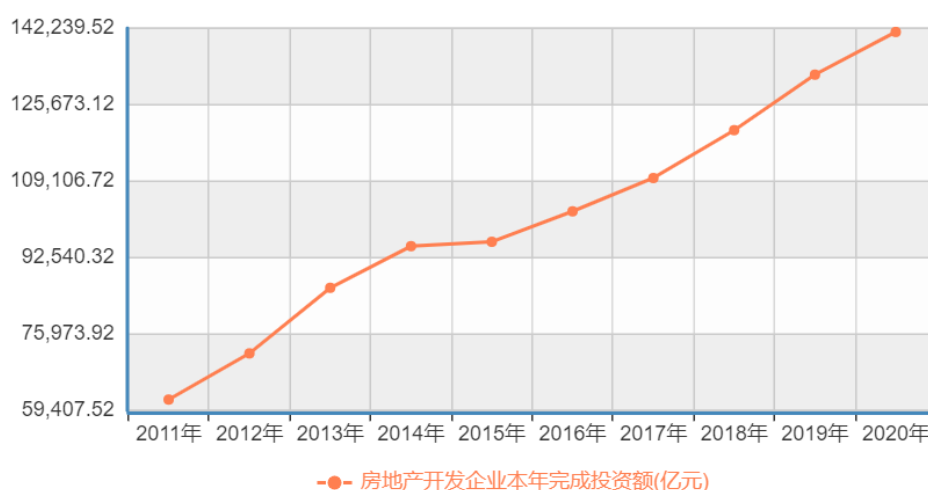
图 2：2020 年分行业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增长速度

行 业	比上年增长 (%)	行 业	比上年增长 (%)
总 计	2.9	金融业	-13.3
农、林、牧、渔业	19.1	房地产业 ^[36]	5.0
采矿业	-14.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0
制造业	-2.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7.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2
建筑业	9.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9
批发和零售业	-21.5	教育	12.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	卫生和社会工作	26.8
住宿和餐饮业	-5.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7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6.4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国内金属门窗制造企业不断增加、行业持续发展与近年来我国房地产市场的迅速发展密切相关。2020 年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 141,443 亿元，比上年增长 7.0%。其中住宅投资 104,446 亿元，增长 7.6%；办公楼投资 6,494 亿元，增长 5.4%；商业营业用房投资 13,076 亿元，下降 1.1%。年末商品房待售面积 49,850 万平方米，比上年末增加 29 万平方米。其中，商品住宅待售面积 22,379 万平方米，减少 94 万平方米。

图 3：2011 年至 2020 年房地产开发投资情况



金属制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分别由 2012 年的 18,557 家增长到 2019 年的 24,687 家，金属制品业规模以上的主营业务收入由 2012 年的 29,069.75 亿元增长到 2017 年的 35,952.04 亿元。

图 4：金属制品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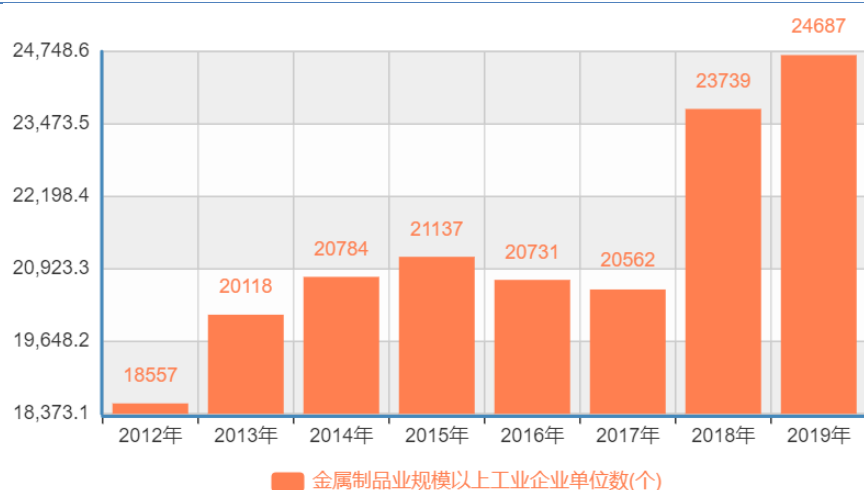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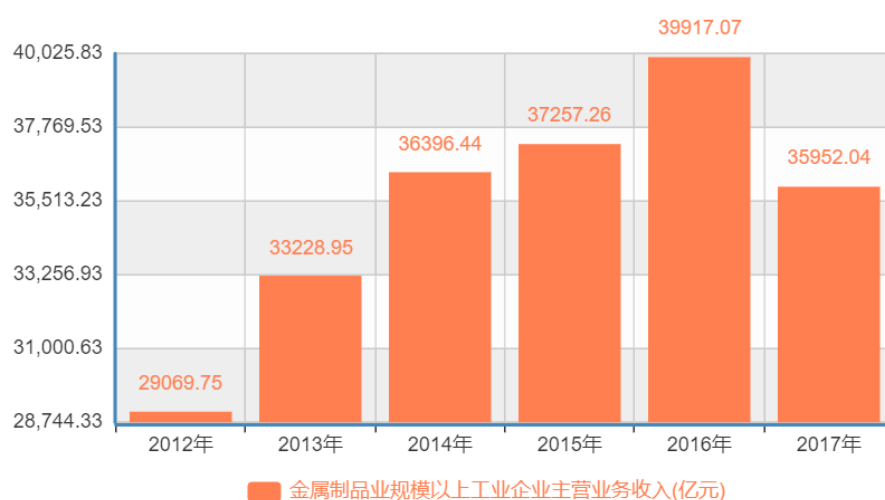


图 5：金属制品业规模以上企业收入情况



根据 Wind 资讯相关数据显示，金属门窗制造业规模企业数量和业务收入分别由 2011 年的 1,206 家和 1,522.60 亿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1,844 家和 2,313.10 亿元。2017 年受益于房产和建筑产业的市场向好发展，我国门窗行业市场规模达到 6,605 亿元，4 年平均复合增长率达 10%，2018 年达到 7,010 亿元。据相关统计显示，每年国内定制门窗市场总额已达 300-350 亿元，已占整个门窗市场 5% 左右的份额，2020 年市场份额占比按 8% 计算，将会带来近 600 亿元的市场，发展前景巨大。

据中国产业信息网及前瞻产业研究院相关统计数据显示，2009 年至 2017 年，中国自动门总产量逐年递增，年均复合率达到 18% 左右，增长迅速。2017 年我国自动门总产量为 30.83 万樘，同比增长 9.51%，到 2018 年我国自动门产量达到 33 万樘，同比增长 7.04%。预计，2025 年，中国自动门产量将达到 100 万樘。

虽然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和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放缓，但由于国家加快城镇化进程的推动下，未来房地产行业以稳为主，2020 年至 2030 年的仅住宅需求总量预计将在 12 至 15 亿平方米，行业总需求在未来十年依然有较强支撑，所以金属门窗市场仍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2020 年的新冠疫情催生“免接触经济”爆发，对自动门行业既是挑战，更是巨大机遇。

注：图表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网站。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政策风险

建筑物门窗产品主要应用于房地产项目，所以业绩一定程度上依赖于房地产行业的发展情况。中央及地方政府出台的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旨在遏制投资投机性需求，使房地产行业回归理性发展。若未来行业政策的调控使得房地产市场大幅萎缩，可能会对公司建筑物门窗销售业绩造成一定影响。其次，如环保政策、节能指标、消防规范等可能出现的变化，短期可能也会对行业发展造成一定影响，长远来看有利于行业发展规范化。

应对措施：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带来的行业转型升级和企业提质增效，公司可以通过下游市场的专业细分和商业模式的创新升级来降低受下游行业市场的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铝材、钢材、玻璃、五金件等原材料是金属门窗制造行业主要的上游原材料，直接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成本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将不利于公司的成本控制，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需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的把控，及时了解行情信息，根据原材料的行情走势，合理安排采购时机与采购数量。进一步完善采购制度，实现对采购流程的科学管理，降低原材料的非正常耗损，保障采购材料的价格基本稳定。

3、产品竞争风险

目前门窗业企业规模化生产水平较低，专业化程度低。不少企业生产设备落后，工艺粗糙，管理水平低下，金属门窗行业存在集中度低的问题，造成技术推广难、信息沟通难，而小企业为了抢占市场份额，一味地降低价格。由于小企业间的无序竞争，使得行业内部的产品竞争可能演变成激烈的“价格战”。随着竞争的加剧，如公司不能正确判断、把握行业的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不能根据技术发展、行业标准和客户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创新和业务模式创新，则存在公司因技术优势减弱从而导致经营业绩不能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需大力发展自动门智能化战略，为客户提供个性化解决方案，专注产品质量和技术性，同时注意提升自身的知名度，通过良好的品牌信誉度开拓市场。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行业地位简述

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自动门类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配套安装及售后服务高新技术企业，产品涵盖住宅、商用建筑、医用三大领域，如小区智能化单元门、商业体消防疏散特种门、旋转门、自动平滑门、自动平开门、医院手术室气密门、防辐射自动门、ICU自动门、病房钢质门以及高端钢质防火门防火窗等系列产品。公司累积自动门生产面积近 4000 平方米，是华东区域自

动门行业规模较大的成套自动门生产企业之一。目前，公司已获得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等 26 项，是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顺应时代潮流，公司率先开发出了物联网功能的自动门控制系统，建立了自主知识产权的自动门远程运行维护平台，能实现远程控制、故障预警、实时监控、远程调试、手机 app 一键开门等功能，给用户带来极大便利，给企业带来显著效益。

目前，公司力争在业内率先完成自动门领域的产品标准化，改变行业产品定制化为主的现状，从而能够极大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稳定性和可靠性，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奠定高端自动门的市场领跑地位。

2、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介绍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北京凯必盛自动门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凯必盛”）	凯必盛公司在国内拥有北京、沈阳两个现代化制造基地，占地 45000 平方米，拥有厂房 20000 多平方米。不但拥有自动旋转门、平滑门、平推门、平衡门等全线产品的研发生产能力，也是国内为数不多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地铁屏蔽门的研发商和制造商。
山东锐泽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锐泽科技”）	锐泽科技专业致力于旋转门、商用门研发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有两翼自动旋转门、三翼自动旋转门、自动感应平开门、推地弹门等。旋转门产品的中央控制系统和传感部件选用于日本、欧洲知名的电气设备。
宁波欧尼克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欧尼克”）	宁波欧尼克科技有限公司始创于 1981 年，80 年代初研制成功了中国第一代国产自动感应门，是国内自动门业的先驱者。总部位于浙江宁波国家高新区，是极具实力的集研发、生产、安装和服务一体的自动门、手动门优质供应商，旗下共有欧尼克、赛尔富等行业知名品牌，致力于提供医用门系统、商用门系统、工业门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
江苏德普尔门控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德普尔”）	江苏德普尔门控科技有限公司创于 2001 年，总部位于上海虹桥商务核心区，生产基地建立于江苏省东台经济开发区，致力于成为全球通行口自动化解决方案的领先者，产品覆盖磁悬浮自动门、自动地弹簧门、自动折叠门、自动重叠门、平衡门、重型门、旋转门、紧急疏散自动门、弧形门、智能通道广告门、医用气密门、病房门、无障碍移门系统等。
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圣维科技”）	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831066，证券简称“圣维科技”）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8 日，地处鞍山市达道湾工业园区。圣维科技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有：人行自动旋转门、地铁屏蔽门、工业提升门、智能铝合金门窗、节能型建筑板材、冶金氧枪等六类科技产品项目，2013 年 B1 级聚氨酯复合板试制成功。圣维科技经过多年发展，已成为国内目前规模最大、技术装备最先进的建筑通道产品科技企业。圣维科技多年来与德国 STG 公司进行技术合作，引进德国先进技术和高级技术人才，与公司科技研发中心共同研发、创新多项门业系列产品核心技术。

3、公司竞争优势

（1）生产优势

自动门属于系统化集成成套产品，并非仅仅部件组装，需要系统化的设计、测试、调试和专业的施工安装。公司拥有成套自动门生产线，生产设备齐备，现有激光切割机、数控开槽机、数控折弯机、剪板机、精密切割锯、切割机、带锯床、冲压机、空压机、焊机、数控折弯机、电动攻丝机、防火门可靠性试验装置、检验平台等机械设备。从门体框架到核心部件均可自主加工，品质完全自控，生产优势直接转化为品质优势和成本优势，具备较强的成套化自动门生产能力。

（2）产品和服务优势

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智能自动门类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配套安装及售后服务高新技术企业，产品涵盖商用、住宅、医用三大领域，如小区智能化单元门、商业体消防疏散特种门、旋转门、自动平滑门、自动平开门、医院手术室气密门、防辐射自动门、ICU 自动门、病房钢质门以及高端钢质防火门防火窗等系列产品，自动门产品种类齐全，可提供从测绘、选型、方案、设计、生产、安装、售后服务整套体系化主入口解决方案，提供一站式全程服务。

顺应时代潮流，公司率先开发出了物联网功能的自动门控制系统，建立了自主知识产权的自动门远程运行维护平台，能实现远程控制、故障预警、实时监控、远程调试、手机 app 一键开门等功能，给用户带来极大便利，给企业带来显著效益。

（3）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专业的技术团队，其中包含国家一级建造师、软件开发工程师及结构工程师、工艺工程师等专业人才，在门窗幕墙、自动门结构、自动门电气、装饰、产品外观、整体测试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具备从图纸深化、方案设计、加工工艺、施工方案整体设计能力，实现了自动门的结构、工艺、门体、机组、控制器、控制软件、门禁设备等全套设备的自主设计。公司已拥有自主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 26 项，最具代表性核心技术是平开门平稳技术。同时，公司与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等高校紧密合作，共同进行自动门技术攻关。

（4）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建立了科学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工程管理制度以及售后维修管理制度，通过采购部对产品原材料筛选，安装部在施工和验收过程中进行质量把控，售后服务部进行验收后的质量跟踪，实现了每个项目从原材料采购到项目验收的全程质量控制。同时公司产品严格执行国家关于自动门生产和安装标准，对客户提出的要求设计定制化方案，最大限度满足客户的需求。

（5）市场及资源优势

公司所在地处于长三角地区，乃中国经济最发达的区域之一，除了自动门行业各类资源聚集之外，自动门的市场也巨大，据业内估算，长三角自动门市场占据全国自动门行业总份额的 40% 左右，因此，公司在区域市场的较高知名度带来得天独厚的竞争力。

4、公司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作为国内中小型民营企业，融资方式和融资渠道受到一定的限制，成立以来主要靠内部积累和银行借款进行发展，具有很大的局限性。面对快速发展的市场环境和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需要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研发能力，提高产品竞争力，这就需要利用资本市场的平台进行融资来满足未来发展的需要。

（2）人才短缺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的扩大，为了满足产品竞争力和综合实力的不断提高的需要，公司需要一批经验丰富的管理人才和研发人才，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和产品研发能力。公司将完善人才培养计划和员工激励计划，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人才储备。

（五）其他情况

无

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均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另外，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合计为 2,645.15 万元，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 600 万元，不少于 500 万元；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1.41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因此，公司财务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相关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许可，其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质量等要求，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具体体现在如下方面：

（一）期后订单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在履行订单累计数量 31 个，累计合同金额约 1,687.92 万元，公司期后订单数量充足。

（二）公司未来发展计划

公司未来拟加强市场推广，立足长三角，辐射全中国，下一步将会在国内几个区域组建销售办事处，开拓区域市场。公司将坚持进行市场和客户培育，扩大行业覆盖率和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也加强新产品的开发，通过新产品开拓市场应用领域，通过公司薪酬体系的完善，增强

公司薪酬的竞争性，积极引进高端技术人才，不断提升公司技术研发能力，保持公司核心技术储备，为公司未来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公司自主研发的平开门平稳技术、商业消防特种门技术、防火推拉窗技术等多种自动门领域的特有技术，拥有成套自动门生产线，生产设备齐备，从门体框架到核心部件均可自主加工，品质完全自控，生产优势直接转化为品质优势和成本优势，具备较强的成套化自动门生产能力，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往产品标准化、更加智能化的方向发展。

（四）客户开拓能力

公司在维护原有客户的同时努力开拓新的客户，报告期后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与新城控股继续合作，其中新城控股订单数量 12 个，累计合同金额约 847.15 万元，其他客户订单数量 19 个，累计金额为 840.77 万元，其中与新增客户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中国工艺美术馆的门体工程项目，合同金额约为 318 万元，充分体现了公司的客户开拓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设立股东会，由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设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变更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规范之处。公司就生产经营中出现的问题召开会议时，除需要对外提供股东会决议文件等重大决议事项（如历次股权变动、变更经营范围等）外，其他决议事项未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作书面股东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股东及第三方利益。

2020年9月2日，公司全体股东依法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奥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得到进一步规范。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则和制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历次三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正常签署并归档保存，三会决议均能得到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监事会能够正常发挥监督作用。

综上所述，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正常发展。通过股份制改造及一系列重要制度的制定，三会及相关管理人员的权责更加明确，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得以有效运行。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
累计投票制	是	《公司章程》
独立董事制度	否	无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财务管理制度》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严格按照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召开会议，各机构、各部门能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良好。股份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及一系列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同时，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等方面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化自动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安装服务等。公司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独立开展业务，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及完整的内部治理结构，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依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资产	是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证书、场所和必要的设备设施。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共有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目前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在人员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

		《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机构	是	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1	奥飞商贸	报告期内奥飞商贸曾有五金配件的销售业务，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是	2020年11月10日，奥飞商贸将营业范围修改为：“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从而解决了同业竞争。
2	新北区龙虎塘奥翔五金商行	五金、交电批发零售。	是	已于2020年9月10日注销。
3	常州市业兵装饰材料商行	装饰材料销售。	否	于2007年12月17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并停止经营，于2021年4月2日注销。
4	常州市合广五金	五金配件零售。	否	于2009年11月20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商行		并停止经营，于2021年4月2日注销。
--	----	--	---------------------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奥飞智能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创业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投资股份公司外，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100.00%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奥飞商贸与新北区龙虎塘奥翔五金商行报告期内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为了消除同业竞争问题，奥飞商贸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变更经营范围，现行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新北区龙虎塘奥翔五金商行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经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核准注销。

奥飞商贸变更经营范围后，实际业务仅保留土地房屋租赁业务，未开展其他业务，与奥飞久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奥飞商贸在变更经营范围前原有的门体配件等库存已全部向客户销售完毕（未向奥飞久通销售），其资产仅保留土地房屋等，原有的业务人员已在变更经营范围前陆续转移至奥飞久通，奥飞商贸除股东外，已无其他人员。报告期内，奥飞商贸与奥飞久通之间的资金往来及对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报告期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奥飞商贸和奥飞久通之间仅存在因奥飞久通承租奥飞商贸的土地房产而产生的业务资金往来，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情况。

新北区龙虎塘奥翔五金商行在注销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邹飞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其注销后，经营终止。不存在业务、资产、人员转移的情况。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奥飞久通和新北区龙虎塘奥翔五金商行不存在任何业务及资金往来的情况，因此，其注销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无影响。

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3、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4、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出具了相应承诺。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规范发展。此

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相关承诺，不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1	桑业兵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4,255,000	58.33%	12.58%
2	邹飞	董事	实际控制人、董事	1,745,000	16.67%	12.42%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桑业兵与实际控制人、董事邹飞为夫妻关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桑业兵与公司董事桑涛为兄弟关系；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桑业兵与公司职工监事桑业龙为堂兄弟关系；董事桑涛与职工监事桑业龙为堂兄弟关系；

4、实际控制人、董事邹飞系董事桑涛之兄桑业兵之配偶；

5、实际控制人、董事邹飞系职工监事桑业龙之堂弟桑业兵之配偶；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其他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册员工，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及主要承诺包括：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2）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3）不存在资金占用承诺；（4）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桑业兵	董事长、总经理	奥飞商贸	监事	否	否

桑业兵	董事长、总经理	奥飞智能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邹飞	董事	奥飞商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胡传刚	董事	江苏百尊建设有限公司	职员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桑业兵	董事长、总经理	奥飞商贸	51.00%	土地、房屋租赁	否	否
桑业兵	董事长、总经理	奥飞智能	50.00%	除投资股份公司外，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桑业兵	董事长、总经理	常州市众仁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3%	商务信息咨询	否	否
桑业兵	董事长、总经理	常州市业兵装饰材料商行	100.00%	五金配件零售。于 2007 年 12 月 17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并停止经营，于 2021 年 4 月 2 日注销。	否	否
桑业兵	董事长、总经理	常州市合广五金商行	100.00%	装饰材料销售。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并停止经营，于 2021 年 4 月 2 日注销。	否	否
邹飞	董事	奥飞商贸	49.00%	土地、房屋租赁	否	否
邹飞	董事	奥飞智能	50.00%	除投资股份公司外，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邹飞	董事	新北区龙虎塘奥翔五金商行	100.00%	五金、交电批发零售。已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注销。	否	否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无其他对外投资的企业。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田铜伟	董事、技术工程师	离任	技术工程师	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邹飞	无	新任	董事	原董事田铜伟离职
丁玉红	财务负责人	离任	会计	因个人身体原因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
张祥姗	会计	新任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聘任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01,591.64	457,369.4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6,324.10	176,956.22
应收账款	6,683,623.69	8,371,957.59
应收款项融资	120,000.00	60,000.00
预付款项	117,736.64	120,670.2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25,853.64	17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77,699.77	1,462,819.73
合同资产	2,820,368.5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953,197.98	10,819,773.2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03,923.61	1,244,267.8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9,144.78	37,552.1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77,470.69	649,111.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775.47	34,090.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0,314.55	1,965,021.80
资产总计	15,593,512.53	12,784,795.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96,568.95	1,948,373.33
预收款项		1,429,126.22
合同负债	788,737.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812,043.00	764,265.01
应交税费	349,998.12	321,578.84
其他应付款		2,504,194.3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67,746.20	287,930.90
流动负债合计	7,115,094.10	7,255,468.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833.99	30,111.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833.99	30,111.49
负债合计	7,152,928.09	7,285,580.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6,000,000.00	4,7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85,239.2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5,534.52	74,921.4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89,810.68	674,293.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440,584.44	5,499,214.9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40,584.44	5,499,214.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593,512.53	12,784,795.08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110,709.58	12,340,826.52
其中：营业收入	14,110,709.58	12,340,826.5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229,410.33	12,023,694.31
其中：营业成本	8,171,169.10	7,704,395.2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5,920.52	105,598.47
销售费用	766,413.79	932,409.97
管理费用	3,060,580.94	2,193,536.00
研发费用	1,061,582.54	1,088,794.76
财务费用	83,743.44	-1,040.09
其中：利息收入	3,435.91	2,420.12
利息费用	84,933.75	
加：其他收益	5,574.24	3,858.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395,897.87	-176,065.84
资产减值损失	-12,656.42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8,319.20	144,924.67
加：营业外收入	1,009,563.51	44,922.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500.00	1,5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86,382.71	188,346.79
减：所得税费用	-4,986.80	-46,091.1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91,369.51	234,437.9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491,369.51	234,437.9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91,369.51	234,437.9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91,369.51	234,437.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91,369.51	234,437.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8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8	0.07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90,987.03	11,730,196.6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4,573.66	476,200.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05,560.69	12,206,397.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93,353.39	7,484,239.5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30,116.98	2,618,376.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5,240.62	671,764.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3,142.32	1,780,374.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31,853.31	12,554,755.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292.62	-348,357.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357.09	736,497.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357.09	736,497.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357.09	-736,497.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50,000.00	1,5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00.00	180,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0,000.00	1,730,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933.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4,194.36	983,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9,128.11	983,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0,871.89	747,5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4,222.18	-337,355.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7,369.46	794,725.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1,591.64	457,369.46

2020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illegible]

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85,239.24				-74,921.49		-510,317.7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585,239.24				-74,921.49		-510,317.75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				785,239.24				165,534.52		1,489,810.68		8,440,584.44

2019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200,000.00								51,477.70		463,299.28		3,714,776.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00,000.00								51,477.70		463,299.28		3,714,776.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550,000.00								23,443.79		210,994.16		1,784,437.9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34,437.95		234,437.9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50,000.00												1,55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50,000.00												1,5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3,443.79		-23,443.79		
1. 提取盈余公积									23,443.79		-23,443.7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末余额	4,750,000.00								74,921.49		674,293.44		5,499,214.93

（五）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奥飞久通智能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奥飞久通智能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飞久通”）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奥飞久通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奥飞久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奥飞久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奥飞久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奥飞久通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奥飞久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奥飞久通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良民

中国注册会计师：瞿翊仰

中国 南京市

2021年3月31日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包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八）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将金融负债分为以下两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或合同资产，且其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负债，该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6、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公司控制的主体发行的满足金融负债定义，但满足准则规定条件分类为权益工具的特殊金融工具，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应的少数股东权益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7、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者以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之外的其他方式确定的，公司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递延。初始确认后，公司根据某一因素在相应会计期间的变动程度将该递延差额确认为相应会计期间的利得或损失。

8、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在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的基础上，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1）一般处理方法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如在具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具有“投资级”以上外部信用评级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简化处理方法

对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与收入相关的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未超过一

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无论公司采用何种方式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如果合同付款逾期超过（含）30日，则通常可以推定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非公司以合理成本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30日，信用风险仍未显著增加。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和确定依据

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当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票据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对于划分为商业承兑汇票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商业承兑票据逾期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对于期末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显著回收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对于划分为应收账款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其他组合	公司将应收各类押金、保证金等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划为其他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	对于划分为合同资产组合的合同资产，公司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逾期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司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九）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八）金融工具”之“8、金融资产减值”。

（十）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生产成本、制造费用、周转材料（包括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在产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1）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进行实地盘点。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公司领用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公司领用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一)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土地以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并按照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

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0	5	9.50
电子设备	3	5	31.67
运输设备	4	5	23.75
其他设备	5	5	19.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公司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预计净残值和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复核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如有变更，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十五)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照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自营工程，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机械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照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在以借款进行的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公司对于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

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的范围

公司的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借款费用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3、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的确定

（1）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其中，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时间的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公司将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3）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且每部分在其他部分继续建造过程中可供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且为使该部分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实质上已经完成的，停止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1）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

定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公司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3)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4)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能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2) 借款辅助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1)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汇兑差额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十七)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3	预计使用年限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照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确定；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2）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的情况，通过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者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参考公司的历史经验等方法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5. 开发阶段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

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标准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进行初始计量。

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受益期限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

（二十） 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

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等。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以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服务成本。
- （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收入（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收入的确认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然后，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合同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的计量

1) 可变对价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2)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使用将合同对价的名义金额折现为商品或服务现销价格的折现率，将确定的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公司未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3) 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2、具体的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主要销售门体产品及五金配件产品的销售并提供维修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各业务具体的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公司带安装的门体产品销售收入的确，是按产品安装完毕并经客户签署项目完工单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不带安装的门体产品及五金配件产品销售收入的确，是按产品交付客户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维修服务收入的确，是按相关维修服务提供完毕并开具发票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实现。

(二十四) 收入（原收入准则适用）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其确认原则如

下：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公司带安装的门体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是按产品安装完毕并经客户签署项目完工单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实现。

- （1）已安装的门体产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购买方；
- （2）既没有保留与门体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门体实施有效控制；
- （3）销售合同产生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6）销售的门体均已安装调试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取得对方确认的完工单。

公司不带安装的门体产品及五金配件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是按产品交付客户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实现，并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不带安装的门体及五金配件产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购买方；
- （2）既没有保留与门体及五金配件产品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门体及五金配件产品实施有效控制；
- （3）销售合同产生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 （1）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情况下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

- （2）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情况下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以下三种情况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1）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则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2)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 则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3)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 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主营业务成本),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4、具体的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带安装的门体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 是按产品安装完毕并经客户签署项目完工单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不带安装的门体产品及五金配件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 是按产品交付客户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维修服务收入的确认, 是按相关维修服务提供完毕并开具发票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实现。

(二十五)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 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 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 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 反之, 将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移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 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 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 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当本公司履行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时, 合同负债确认为收入。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二十六)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 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3、政府补助的计量

- （1）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2）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4、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可以区分的，则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则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5）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1、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暂时性差异的，在有关暂时性差异发生当期且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

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1）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确定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包括未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公司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

（1）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公司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2）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税率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3）公司在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

（4）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进行折现。

（二十八）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

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并按照有关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0 年 1 月 1 日	执行新收入准则	应收账款	8,371,957.59	-2,200,204.04	6,171,753.55
2020 年 1 月 1 日	执行新收入准则	合同资产		2,200,204.04	2,200,204.04
2020 年 1 月 1 日	执行新收入准则	预收账款	1,429,126.22		-1,429,126.22
2020 年 1 月 1 日	执行新收入准则	合同负债		1,318,265.04	1,318,265.04
2020 年 1 月 1 日	执行新收入准则	其他流动负债	287,930.90	110,861.18	398,792.08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二）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4,110,709.58	12,340,826.52
净利润（元）	1,491,369.51	234,437.95
毛利率（%）	42.09%	37.57%
期间费用率（%）	35.24%	34.14%
净利率（%）	10.57%	1.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71%	5.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0%	4.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07

2. 波动原因分析

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波动原因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及“（三）毛利率分析”。

2020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491,369.51 元、234,437.95 元，2020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9 年增加 1,256,931.56 元，增幅 536.15%，主要是公司营业收入增加、毛利率增加使得公司毛利增加所致。

2020 年度、2019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35.24%、34.14%。2020 年期间费用率较 2019 年增加 1.10 个百分点，主要是管理费用增长所致；公司建立了严格、规范的费用预算及报销等财务管理制度，并按照审批权限逐级审批，保证费用发生在合理范围内。

2020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净利率分别为 10.57%、1.90%。2020 年公司净利率较 2019 年大幅增长，主要是 2020 年公司毛利增加、政府补助增加使得净利润较 2019 年大幅增长所致。

2020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1.71%、5.62%。2020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9 年大幅提高，主要系 2020 年公司净利润大幅增长所致。

2020 年度、2019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00%、4.55%。2020 年度、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差异，主要是收到政府补助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所致。

2020 年度、2019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28 元/股、0.07 元/股，2020 年公司每股收益变动主要是净利润变动及实缴注册资本综合导致。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5.87%	56.99%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45.87%	56.99%
流动比率（倍）	1.96	1.49
速动比率（倍）	1.65	1.27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2020 年末、2019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5.87%、56.99%，2020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9 年有所降低，主要是 2019 年、2020 年股东投入资本，使得负债率逐年降低。

报告期内，2020 年末、2019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96 倍、1.49 倍，2020 年公司流动比率较 2019 年有所提升，主要是 2020 年股东投入资本使得货币资金增加，流动资产增加所致，说明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报告期内，2020 年末、2019 年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1.65 倍、1.27 倍，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的差异主要是公司存在预付款项、存货、合同资产导致。变动原因同流动比率。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72	1.65
存货周转率（次/年）	4.62	7.77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99	1.11

2. 波动原因分析

2020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72 次、1.65 次。2020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9 年有所提高，主要是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2020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62 次、7.77 次。2020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期末存货平均余额增加所致。

2020 年度、2019 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99 次、1.11 次，变化不大，2020 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是股东投入资本使得公司总资产增加所致。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6,292.62	-348,357.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0,357.09	-736,497.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60,871.89	747,5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344,222.18	-337,355.86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20 年度、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6,292.62 元、-348,357.98 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与净利润之间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影响因素为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9 年实施并完工的呼和浩特国际农业博览园交易中心外幕墙施工所用钢制子母门工程（客户单位为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合同金额 2,976,186.23 元，由于疫情原因，客户单位的博览园一直未如期开业，客户单位资金紧张，截至报告期末，应收账款 2,678,567.61 元尚未收回，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持续为负。截至 2021 年 2 月，该笔货款已回款 2,529,758.29 元。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20 年度、2019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0,357.09 元、-736,497.88 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全部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19 年公司购置大量机器设备、软件等，所以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较 2020 年较多。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20 年度、2019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60,871.89 元、747,500.00 元。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及偿还往来款支付的现金。

（五）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一） 营业收入分析****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带安装的门体产品销售收入的确，按产品安装完毕并经客户签署项目完工单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不带安装的门体产品及五金配件产品销售收入的确，按产品交付客户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维修服务收入的确，按相关维修服务提供完毕并开具发票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实现。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门体产品销售	12,515,434.00	88.69%	11,146,024.53	90.32%
其他业务	1,595,275.58	11.31%	1,194,801.99	9.68%
合计	14,110,709.58	100.00%	12,340,826.52	100.00%
波动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门体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其他业务主要为地弹簧、拉手、门夹、控制器等门体配件销售及维修服务等。 2020 年度、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110,709.58 元、12,340,826.52 元。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1,769,883.06 元，增幅 14.34%。2019 年公司门体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为 90.32%；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为 9.68%。2020 年公司门体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略有降低，为 88.69%；而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则上升为 11.31%，但对公司收入的贡献仍远低于门体产品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各类别业务收入变动具体分析如下： 1、门体产品销售：公司门体产品主要包括自动感应门、医用门、旋转门、防火门、特种门等。报告期内，2020 年度、2019 年度，公司门体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2,515,434.00 元、11,146,024.53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69%、90.32%。2020 年门体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1,369,409.47 元，增幅 12.29%，主要是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相应增长。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得益于以下几方面原因：①不断研发创新门体产品，满足市场需求；②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实用性，加大客户回访力度，提高客户粘性；③大力发掘客			

	户，把握精准客户，不断开拓市场。尽管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全国建筑施工项目上半年基本处于停滞状态，大部分延期施工，从而使得公司部分订单未实施完成，但公司仍实现了门体产品销售收入 12.29% 的增长，说明公司业务增长能力较强。 2、其他业务：公司其他业务主要包括门体配件销售及维修服务等。2020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595,275.58 元、1,194,801.99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31%、9.68%。2020 年其他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400,473.59 元，增幅 33.52%，主要是公司累计施工完成的门体产品销售业务量增加，已销售的门体产品需要更换配件及维修的数量相应增加，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知名度的提高，公司向非门体产品销售客户的配件及维修销售量也大幅增长，综合导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大幅增长。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江苏省内	10,328,631.61	73.20%	6,739,534.29	54.61%
江苏省外	3,782,077.97	26.80%	5,601,292.23	45.39%
合计	14,110,709.58	100.00%	12,340,826.52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地处江苏省常州市，从客户地域分布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超过一半来源于江苏省内，特别是公司第一大客户新城控股为创立于江苏常州的跨足住宅地产和商业地产的综合性房地产集团，其下属公司项目也多位于江苏省内。公司立足长三角，辐射全中国，下一步将会在国内几个区域组建销售办事处，进一步开拓区域市场。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采用实际成本法核算，在生产成本下设置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费、制造费用次级科目进行核算。

公司生产成本的归集和分配方法：①原材料根据生产的门体产品的领用量直接归集；②人工费用按照预算工时分配归集到各门体产品的生产成本；③制造费用按照门体面积分配归集到各门体产品的生产成本。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结转方法：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同时，结转归集至该合同项目的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门体产品销售	7,364,543.36	90.13%	7,015,919.91	91.06%
其他业务	806,625.74	9.87%	688,475.29	8.94%
合计	8,171,169.10	100.00%	7,704,395.20	100.00%
原因分析	2020 年度、2019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8,171,169.10 元、7,704,395.20 元。2020 年公司营业成本较 2019 年增加 466,773.90 元，增幅 6.06%，主要是随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而相应增长。 2020 年度、2019 年度，公司门体产品销售成本分别为 7,364,543.36 元、7,015,919.91 元。2020 年公司门体产品销售成本较 2019 年增加 348,623.45 元，增幅 4.97%，主要是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2020 年门体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12.29%，因此公司门体产品销售成本相应上涨。 2020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 806,625.74 元、688,475.29 元。2020 年公司其他业务成本较 2019 年增加 118,150.45 元，增幅 17.16%，主要是公司材料销售业务规模扩大，因此造成成本较 2019 年明细增加。			

（2）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219,850.67	63.88%	4,942,720.88	64.15%
直接人工	1,159,586.50	14.19%	928,263.89	12.05%
制造费用	1,791,731.93	21.93%	1,833,410.43	23.80%
合计	8,171,169.10	100.00%	7,704,395.20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其中制造费用包括低值易耗品、房租费用、人工费用、福利费用、检测费			

	用、外协费用等。 公司成本结构较为稳定，直接材料为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2020年、2019年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63.88%、64.15%；直接人工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最低，2020年、2019年直接人工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14.19%、12.05%；2020年、2019年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21.93%、23.80%，制造费用中占比较高的主要为房租费用和外协费用。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单位：元

2020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门体产品销售	12,515,434.00	7,364,543.36	41.16%
其他业务	1,595,275.58	806,625.74	49.44%
合计	14,110,709.58	8,171,169.10	42.09%
原因分析			
2019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门体产品销售	11,146,024.53	7,015,919.91	37.05%
其他业务	1,194,801.99	688,475.29	42.38%
合计	12,340,826.52	7,704,395.20	37.57%
原因分析	2020 年度、2019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2.09%、37.57%，2020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9 年增加 4.52 个百分点，其中门体产品销售毛利率较 2019 年增加 4.10 个百分点，其他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增加 7.06 个百分点，由于门体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远大于其他业务收入，故公司综合毛利率仅增加 4.52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各类别业务毛利率变动具体分析如下：		
	1、门体产品销售：报告期内，2020 年、2019 年公司门体产品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1.16%、37.05%，2020 年公司门体产品销售毛利率较 2019 年增加 4.10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公司经过多年积累，制造工艺逐年精进，材料耗费较往年有较大节省，同时 2020 年公司门体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12.29%，使得单位产品分摊到的房屋摊销、机器折旧、人工工资等固定成本有所减少，从而导致门体产品销售毛利率的增加。		

	2、其他业务：报告期内，2020 年、2019 年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9.44%、42.38%，2020 年其他业务销售毛利率较 2019 年增加 7.06 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材料采购量增加，大规模采购使得材料采购成本降低，从而导致材料销售毛利率的增加。
--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42.09%	37.57%
锐亿科技（837967）	17.74%	21.16%
先锋机械（834685）	30.94%	29.61%
圣维科技（831066）	15.91%	26.89%
原因分析	锐亿科技专注于金属防火门、防盗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服务对象为房地产开发企业，产品被广泛用于各类住宅小区、商场、超市等。先锋机械主要从事特种装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开门机及自动门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圣维科技主营业务为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建筑物门窗、地铁屏蔽门、聚氨酯板材及自助银亭等。 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毛利率相比较，主要原因包括：①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产品类别及结构存在差异；②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定制化产品毛利高于流水线产品；③公司资产规模较小，可比企业资产规模均大于公司，固定成本的分摊高于公司，故毛利率较公司较低。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按产品类型毛利率分析：

公司门体产品大部分为定制化产品，而非标准化产品，公司按具体产品类型分类的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特种门	4,599,967.53	2,341,522.80	49.10%	7,185,137.28	4,546,378.19	36.73%
自动感	6,388,340.79	4,093,202.44	35.93%	2,631,787.54	1,615,724.66	38.61%

应门						
旋转门	597,770.92	363,380.38	39.21%	867,918.86	556,375.74	35.90%
医用门	734,664.49	447,975.45	39.02%	367,792.67	237,457.24	35.44%
其他门 体销售	194,690.27	118,462.29	39.15%	93,388.18	59,984.08	35.77%
其他业 务	1,595,275.58	806,625.74	49.44%	1,194,801.99	688,475.29	42.38%
合计	14,110,709.58	8,171,169.1	42.09%	12,340,826.52	7,704,395.20	37.57%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90%的销售额来源于特种门和自动感应门。2019 年度各主要产品类型的毛利率无明显差异，均在 35%左右浮动。2020 年度毛利率总体较 2019 年上涨约 4.52%，主要原因为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及业务增长导致固定成本摊薄。

①特种门：特种门 2020 年毛利率较 2019 年上涨 12.37%，主要原因为特种门的项目使用的钢材较多，2020 年较 2019 年钢材价格下跌 10%左右，特种门的项目工期较长，受钢铁价格下调影响较大；另外随着企业制造工艺逐年精进，材料耗费较往年有较大的节省。

②自动感应门：2020 年度自动感应门较 2019 年收入大幅上涨，毛利率略微下降；另外由于自动感应门项目工期较短，且钢材占比较特种门较少，受钢铁价格影响较小，故 2020 年度自动感应门毛利率相对较平稳。

公司自动感应门产品为定制化产品，2020 年度完工的文化广场的自动感应门项目为政府项目，公司为扩大市场影响力，抢占市场份额，报价相对毛利较低，项目毛利为 29.91%，低于自动感应门产品的平均毛利，文化广场项目销售金额 235.20 万元（含税），占全年自动感应门销售占比 32.58%。从而导致公司 2020 年自动感应门毛利率下降。

2020 年度钢材价格较 2019 年度较低，特种门、旋转门、医用门相对自动感应门，钢材用量较大，受钢材价格波动影响，特种门、旋转门和医用门本年度毛利略有上升，自动感应门钢材用量相对较小，对毛利影响因素较小。

③旋转门、医用门和其他产品全年销售占比在 10%左右，金额较小，毛利波动较平稳，未见异常。

综上所述，公司不同产品毛利率的波动差异主要受原材料钢材耗用量影响，和销售渠道、人员投入关系不大。

（2）报告期内，关联方及非关联方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2019 年公司向关联方江苏奥飞商贸有限公司销售配件共 528,283.60 元，由于 2019 年度企业为上海东铁五金的经销商，奥飞商贸无法直接向上海东铁五金采购，但其仍然从事零星的配件销售，而且部分奥飞商贸的客户仍然需要 GMT 品牌的配件，故向公司进行了采购，该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采用成本加成企业材料销售平均毛利 30%的方式确认该批材料的销售价格，非关联方销售的毛利率为 33.63%，毛利加成 30%与非关联方销售毛利 33.63%接近，关联

方销售价格定价公允。

(3) 报告期内，公司对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客户业务销售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新城集团	8,118,679.25	4,493,435.59	44.65%	6,793,795.49	4,250,347.29	37.44%
非新城集团	4,396,754.75	2,871,107.77	34.70%	4,352,229.04	2,765,572.62	36.46%
总计	12,515,434.00	7,364,543.36	41.16%	11,146,024.53	7,015,919.91	37.05%

2019 年新城集团与其他客户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2020 年非新城集团项目较新城集团毛利相差 9.9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度完工的文化广场自动感应门项目为政府项目，企业为扩大市场影响力，抢占市场份额，报价相对较低，项目毛利率为 29.91%，低于自动感应门产品的平均毛利率，文化广场项目销售金额 235.20 万元（含税），占全年自动感应门销售占比 32.58%。从而导致 2020 年非新城集团毛利率低于新城集团毛利率。

(4) 产品成本、售价、产品结构的变动趋势对毛利率的影响的量化分析：

根据 2020 年度、2019 年度料工费占比分析，公司原材料对成本的影响为 64.02%，公司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直接材料	5,219,850.67	63.88	4,942,720.88	64.15	64.02
直接人工	1,159,586.50	14.19	928,263.89	12.05	13.12
制造费用	1,791,731.93	21.93	1,833,410.43	23.80	22.86
总计	8,171,169.10	100.00	7,704,395.20	100.00	100.00

以 2020 年度数据为基数，产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的量化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原材料上浮 5%	原材料下浮 5%	原材料上浮 10%	原材料下浮 10%
营业收入	14,110,709.58	14,110,709.58	14,110,709.58	14,110,709.58	14,110,709.58
营业成本	8,171,169.10	8,432,728.22	7,909,609.98	8,694,287.35	7,648,050.85
毛利率	42.09%	40.24%	43.95%	38.39%	45.80%
毛利变动		-1.85%	1.85%	-3.71%	3.71%

以 2020 年度数据为基数，量化分析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的量化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销售价格上浮 5%	销售价格下浮 5%	销售价格上浮 10%	销售价格下浮 10%
----	---------	--------------	--------------	---------------	---------------

营业收入	14,110,709.58	14,816,245.06	13,405,174.10	15,521,780.54	12,699,638.62
营业成本	8,171,169.10	8,171,169.10	8,171,169.10	8,171,169.10	8,171,169.10
毛利率	42.09%	44.85%	39.04%	47.36%	35.66%
毛利变动		2.76%	-3.05%	5.27%	-6.43%

根据以上两因素分析结果，原材料价格以及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对毛利率影响较小。

（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4,110,709.58	12,340,826.52
销售费用（元）	766,413.79	932,409.97
管理费用（元）	3,060,580.94	2,193,536.00
研发费用（元）	1,061,582.54	1,088,794.76
财务费用（元）	83,743.44	-1,040.09
期间费用总计（元）	4,972,320.71	4,213,700.6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43%	7.5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1.69%	17.7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52%	8.8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59%	-0.01%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35.24%	34.1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2020 年度、2019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4,972,320.71 元、4,213,700.64 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24%、34.14%。2020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9 年增加 1.10 个百分点，变化不大，主要是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增加，具体原因详见下文。公司建立了严格、规范的费用预算及报销等财务管理制度，并按照审批权限逐级审批，保证费用发生的合理性。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358,210.40	336,681.02
展览宣传费	3,490.62	186,521.02
折旧摊销费	168,150.71	157,762.83
房租	130,733.95	127,440.71
差旅费	17,159.46	25,506.96
其他	88,668.65	98,497.43
合计	766,413.79	932,409.9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包括销售人员工资、折旧摊销、房租费用、差旅费、展览宣传费等。2020 年、2019 年销售费用分别为 766,413.79 元、932,409.97 元，2020 年较 2019 年减少 165,996.18 元，减幅 17.80%，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展览宣传费大幅减少所致。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1,098,596.64	993,982.53
折旧摊销	311,808.50	307,704.04
办公费	145,930.65	108,043.83
房屋租金	200,458.72	181,516.69
差旅费	196,367.15	255,036.05
业务招待费	144,979.34	190,284.78
邮电费	41,536.93	37,386.33
汽车费用	50,035.86	18,574.85
中介机构服务费	820,467.53	54,882.59
其他	50,399.62	46,124.31
合计	3,060,580.94	2,193,536.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工资、折旧摊销、房屋租金、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中介费用等。2020 年、2019 年管理费用分别为 3,060,580.94 元、2,193,536.00 元，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 867,044.94 元，增幅 39.53%，主要是公司为在新三板市场挂牌，中介机构费用大幅增加所致。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665,308.61	654,046.08
材料费	266,854.91	358,794.57
设备折旧	79,268.52	69,180.18
其他费用	50,150.50	6,773.93
合计	1,061,582.54	1,088,794.7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材料费、设备折旧等。2020 年、2019 年研发费用分别为 1,061,582.54 元、1,088,794.76 元，基本持平。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包括平开门平稳技术的研发、防火推拉窗技术的研发、商业消防特种门技术研发、自动门 APP 及智能化运维平台软件的研发、具备物联网功能的新型自动门控制器的研发。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84,933.75	
减：利息收入	3,435.91	2,420.12
银行手续费	2,245.60	1,380.03
汇兑损益		
合计	83,743.44	-1,040.0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其中主要是利息支出，为公司向江南农商行西夏墅支行贷款 300 万产生的利息费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稳岗补贴	5,574.24	3,858.30
合计	5,574.24	3,858.30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其他收益全部为稳岗补贴，2020 年、2019 年分别为 5,574.24 元、3,858.30 元，占公司

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664.99	-29,664.64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01,562.86	-146,401.20
合计	-395,897.87	-176,065.8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为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的应收票据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以及 2020 年、2019 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395,897.87 元、176,065.84 元，信用减值损失增加主要是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增加。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2,656.42	
合计	-12,656.42	

具体情况披露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原计入应收账款的未到期质保金和尚未完成结算的结算款对应的坏账损失自 2020 年起转入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九）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	1,011,574.24	46,258.30

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63.51	1,022.1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013,637.75	47,280.4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72,169.92	2,364.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41,467.83	44,916.40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主要为政府补助。

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	备注
------	---------	---------	-----------------	-----------------	----

				补助	
股改奖励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人才科技创新驱动奖励	6,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稳岗补贴	5,574.24	3,858.30	与收益相关	是	
三井科技奖		22,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新北区专利奖励		10,4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研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十）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可抵扣进项税额	16%、13%（销项税额）
企业所得税	缴纳的流转税额	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税所得额	2%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2、 税收优惠政策

（1）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32006855，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企业所得税执行 15%的优惠税率。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和科技部发布的《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货币资金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7,914.21	36,573.74
银行存款	1,773,677.43	420,795.72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801,591.64	457,369.4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206,324.10	176,956.22
合计	206,324.10	176,956.22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33,901.98	100.00%	850,278.29	11.29%	6,683,623.69
合计	7,533,901.98	100.00%	850,278.29	11.29%	6,683,623.69

续：

种类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865,575.14	100.00%	493,617.55	5.57%	8,371,957.59
合计	8,865,575.14	100.00%	493,617.55	5.57%	8,371,957.59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信用风险组合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未逾期					
逾期 1 年以内	4,780,456.53	63.45%	286,827.39	6.00%	4,493,629.14
逾期 1-2 年	2,737,493.19	36.34%	547,498.64	20.00%	2,189,994.55
逾期 2 年以上	15,952.26	0.21%	15,952.26	100.00%	0
合计	7,533,901.98	100.00%	850,278.29	11.29%	6,683,623.69

续：

组合名称	信用风险组合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未逾期	2,245,106.16	25.32%	44,902.12	2.00%	2,200,204.04
逾期 1 年以内	6,289,845.46	70.95%	377,390.73	6.00%	5,912,454.73
逾期 1-2 年	324,123.52	3.66%	64,824.70	20.00%	259,298.82

逾期 2 年以上	6,500.00	0.07%	6,500.00	100.00%	0
合计	8,865,575.14	100.00%	493,617.55	5.57%	8,371,957.59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29,758.30	1 至 2 年	33.58%
常州新城宏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1,276.96	1 年以内	16.74%
涟水新城悦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1,564.56	1 年以内	6.79%
南京新城亿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2,399.74	1 年以内	5.61%
六安亿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9,734.38	1 年以内	5.17%
合计	-	5,114,733.94	-	67.89%

续：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78,567.61	1 年以内	30.22%
上海煜璞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0,715.79	1 年以内	14.56%
盐城新城亿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4,463.73	1 年以内	8.17%
连云港亿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6,240.16	1 年以内	7.85%
高邮市新城亿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3,841.46	1 年以内	6.13%
合计	-	5,933,828.75	-	66.93%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公司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的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 8,865,575.14 元和 10,411,829.02 元，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8,371,957.59 元和 9,503,992.19 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48%和 60.95%。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546,253.87 元，增长 17.44%，而公司 2020 年收入较 2019 年同比增长 14.38%，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比例略高于收入的比例变动，变动比例较为合理，公司保持一贯的对客户信用政策，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公司根据销售合同中的收款节点向客户收取款项，未给予客户信用期，因此，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约定的收款节点分析客户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逾期情况。报告期内，未逾期的合同款项包括未达到质保期时点的质保金以及未完成项目结算的结算款，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以上未逾期的合同款项账面金额合计 2,877,927.04 元，均在合同资产中核算，该合同资产在质保期到期或工程结算完成时形成无条件收款权，转入应收账款核算，故应收账款确认时点一般等于或晚于收入确认时点，且均已经逾期。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1.84%和 73.79%。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比 2019 年末略有增加，但幅度较小，主要是 2019 年实施并完工的呼和浩特国际农业博览园交易中心外幕墙施工所用钢制子母门工程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678,567.61 元，占 2020 年末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25.70%，逾期已超过 1 年。截至 2021 年 2 月，该笔货款已回款 2,529,758.29 元。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应收账款损失准备。公司在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的基础上，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与收入相关的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重视应收账款回收的管理，定期核对往来款项，并安排专人进行管理，不断加大催收力度，有效的降低了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管理情况良好。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况，产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九”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7、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

（六）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6,906.64	99.30%	120,420.28	99.79%
1 至 2 年	580.00	0.49%	250.00	0.21%
2 至 3 年	250.00	0.21%		
合计	117,736.64	100.00%	120,670.28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山东锐泽自动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25.48%	1 年以内	采购款
上海其益软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00.00	10.62%	1 年以内	采购款
江苏鑫昌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50.00	9.39%	1 年以内	采购款
佛山市水天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20.00	6.22%	1 年以内	采购款
中国移动	非关联方	7,127.99	6.05%	1 年以内	电信费
合计	-	67,997.99	57.75%	-	-

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苏州彝豫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400.00	21.88%	1 年以内	采购款
熊康见	非关联方	19,550.00	16.20%	1 年以内	采购款
常州市安协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00.00	11.60%	1 年以内	安全 检 查 费
江苏鑫昌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50.00	9.16%	1 年以内	采购款
常州永佳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8.29%	1 年以内	中 介 服 务 费
合计	-	81,000.00	67.13%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25,853.64	170,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125,853.64	170,000.00

1、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5,853.64	0						
合计	125,853.64	0					125,853.64	

续：

坏账准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0,000.00	0						
合计	170,000.00	0					170,000.00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	125,000.00		125,000.00
备用金	500.00		500.00
其他	353.64		353.64
合计	125,853.64		125,853.64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	170,000.00		170,000.00
备用金			
其他			
合计	170,000.00		170,000.00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 应收款 总额的 比例 （%）
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 以 内	39.73%
常州新城宏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 至 2 年	23.84%
宝应亿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 至 2 年	15.89%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进分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2 至 3 年	15.89%
常发置业（江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1 年 以 内	3.97%
合计	-	125,000.00	-	99.32%

续: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 应收款 总额的 比例 （%）
上海东铁五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 年以内	17.65%
泰州开泰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 年以内	17.65%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进分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 至 2 年	11.76%

宝应亿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 年以内	11.76%
绍兴豪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 年以内	11.76%
合计	-	120,000.00	-	70.59%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九”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69,338.67		1,569,338.67
在产品	508,361.10		508,361.10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计	2,077,699.77		2,077,699.77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9,891.40		179,891.40
在产品	1,282,928.33		1,282,928.33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计	1,462,819.73		1,462,819.73

2、 存货项目分析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62,819.73 元、2,077,699.77 元,占资产总额

的比重分别为 11.44%和 13.32%，公司的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构成，公司门体类产品按照客户订单需求设计生产，生产完成后向客户发货，因此公司期末无库存商品，公司存货构成合理。

公司实行订单式的生产模式，一般按照客户订单安排材料的采购和生产，因此各期末存货各科目余额占存货的比例存在一定的波动。2019 年期末在产品占存货比例为 87.70%，原材料占存货比例为 12.30%，公司 2019 年年末公司尚有常州文化广场等 10 个项目尚未完工，导致在产品期末余额较高。2020 年期末，在产品占存货比例为 24.47%，原材料占存货比例为 75.53%，公司 2020 年初由于受疫情影响，公司生产集中 4 月以后，至年底时未完工项目为 7 个。此外，公司预计 2021 年新订单会增加，同时为预防冬季疫情可能加重影响后续项目生产，增加了常用辅料、基础材料的采购储备以满足订单、生产规模逐步扩大的需求。综上所述导致期末公司在产品占存货比例较低而原材料占比较高。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要求进行原材料的采购、加工、销售及安装，公司除部分周转速度快的通用材料存在提前采购备用外，其他原材料均在签订销售合同后进行采购，不存在账龄较长、毁损的情况，公司的项目预计收入均大于已发生的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不存在高于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情况，因此，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风险。

3、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2,877,927.04	57,558.54	2,820,368.50
合计	2,877,927.04	57,558.54	2,820,368.50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无			
合计			

2、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57,558.54				57,558.54
合计		57,558.54				57,558.54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无						
合计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十)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55,826.58	265,476.09		2,121,302.67
机器设备	947,941.32	252,555.74		1,200,497.06
运输设备	344,717.11			344,717.11
电子设备	445,589.36	12,920.35		458,509.71
其他设备（家具）	117,578.79			117,578.79
二、累计折旧合计：	611,558.71	305,820.35		917,379.06
机器设备	215,707.48	99,091.02		314,798.50
运输设备	135,802.04	80,039.82		215,841.86
电子设备	228,591.93	104,349.59		332,941.52
其他设备（家具）	31,457.26	22,339.92		53,797.1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	1,244,267.87			1,203,923.61

值合计				
机器设备	732,233.84			885,698.56
运输设备	208,915.07			128,875.25
电子设备	216,997.43			125,568.19
其他设备（家具）	86,121.53			63,781.61
四、减值准备合计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家具）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44,267.87			1,203,923.61
机器设备	732,233.84			885,698.56
运输设备	208,915.07			128,875.25
电子设备	216,997.43			125,568.19
其他设备（家具）	86,121.53			63,781.61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73,927.65	381,898.93		1,855,826.58
机器设备	719,622.74	228,318.58		947,941.32
运输设备	310,000.00	34,717.11		344,717.11
电子设备	349,956.21	95,633.15		445,589.36
其他设备（家具）	94,348.70	23,230.09		117,578.79
二、累计折旧合计：	329,642.85	281,915.86		611,558.71
机器设备	137,191.70	78,515.78		215,707.48
运输设备	55,776.72	80,025.32		135,802.04
电子设备	125,350.26	103,241.67		228,591.93
其他设备（家具）	11,324.17	20,133.09		31,457.2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44,284.80			1,244,267.87
机器设备	582,431.04			732,233.84
运输设备	254,223.28			208,915.07
电子设备	224,605.95			216,997.43
其他设备（家具）	83,024.53			86,121.53
四、减值准备合计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家具）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44,284.80			1,244,267.87
机器设备	582,431.04			732,233.84
运输设备	254,223.28			208,915.07
电子设备	224,605.95			216,997.43
其他设备（家具）	83,024.53			86,121.53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5,222.10			55,222.10
软件	55,222.10			55,222.1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7,669.92	18,407.40		36,077.32
软件	17,669.92	18,407.40		36,077.3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7,552.18			19,144.78
软件	37,552.18			19,144.78
四、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				
五、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7,552.18			19,144.78
软件	37,552.18			19,144.78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5,222.10		55,222.10
软件		55,222.10		55,222.1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7,669.92		17,669.92
软件		17,669.92		17,669.9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7,552.18
软件				37,552.18
四、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7,552.18
软件				37,552.18

2、 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9,664.64		5,664.99			23,999.6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93,617.55	356,660.74				850,278.29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57,558.54				57,558.54
合计	523,282.19	414,219.28	5,664.99	-	-	931,836.48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9,664.64				29,664.6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47,216.35	146,401.20				493,617.55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合计	347,216.35	176,065.84				523,282.19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办公楼装潢费	315,577.03		189,346.32		126,230.71
展厅装修费	286,652.82		160,656.96		125,995.86
信息服务系统服务费	46,881.80		21,637.68		25,244.12
合计	649,111.65		371,640.96		277,470.69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办公楼装潢费	504,923.35		189,346.32		315,577.03
展厅装修费	447,309.78		160,656.96		286,652.82
信息服务系统服务费		64,913.20	18,031.40		46,881.80
合计	952,233.13	64,913.20	368,034.68		649,111.65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31,836.48	139,775.47
可抵扣亏损		
合计	931,836.48	139,775.47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23,282.19	26,164.11
可抵扣亏损	158,519.87	7,925.99
合计	681,802.06	34,090.1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应收款项融资科目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20,000.00	60,000.00
合计	120,000.00	60,000.00

该科目主要核算的是银行承兑汇票，其在背书、贴现时终止确认，故认定为兼有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目的及出售目的的业务模式，将该部分计入应收款项融资中。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抵押并担保借款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2、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2、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81,392.25	93.59%	1,669,923.33	85.71%
1至2年	114,976.70	6.4%	278,450.00	14.29%
2至3年	200.00	0.01%		
3年以上				
合计	1,796,568.95	100.00%	1,948,373.33	100.00%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中介服务费	235,849.06	1年以内	13.13%
常州市佳尔顺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20,756.74	1年以内	12.29%

				内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中介服务费	188,679.25	1 年以内	10.50%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非关联方	中介服务费	141,509.43	1 年以内	7.88%
松下电气机器（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2,320.00	1 年以内	5.14%
合计	-	-	879,114.48	-	48.94%

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常州市千艺装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装修款	278,250.00	1-2 年	14.28%
常州市佳尔顺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23,110.71	1 年以内	11.45%
江苏奥飞商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土地及厂房租赁费	183,706.97	1 年以内	9.43%
松下电气机器（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70,730.00	1 年以内	8.76%
上海东铁五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3,369.29	1 年以内	5.82%
合计	-	-	969,166.97	-	49.74%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28,866.72	99.98%
1 至 2 年			259.50	0.02%
合计			1,429,126.22	100.00%

2、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无					
合计	-	-		-	

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江苏鸿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38,938.05	1 年以内	37.71%
江苏百力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75,000.00	1 年以内	33.24%
江苏通用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47,000.00	1 年以内	10.29%
常州宇洋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9,000.00	1 年以内	9.03%
常州苏南建筑装璜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0,000.00	1 年以内	3.50%
合计	-	-	1,339,938.05	-	93.77%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788,737.83	
合计	788,737.83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00,500.00	19.99%
1 至 2 年			2,003,694.36	80.01%
合计			2,504,194.36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借款			2,504,194.36	100.00%
合计			2,504,194.36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无					
合计	-	-		-	

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邹飞	关联方	借款	1,904,194.36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76.04%
江苏奥飞商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借款	600,000.00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3.96%
合计	-	-	2,504,194.36	-	100.00%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764,265.01	3,265,628.52	3,217,850.53	812,043.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073.63	16,073.6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64,265.01	3,281,702.15	3,233,924.16	812,043.00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31,597.19	2,756,168.72	2,423,500.90	764,265.0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5,288.25	195,288.2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31,597.19	2,951,456.97	2,618,789.15	764,265.01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64,265.01	3,014,480.15	2,973,530.29	805,214.87
2、职工福利费		138,304.52	138,304.52	
3、社会保险费		87,379.63	87,379.63	
其中：医疗保险费		76,969.06	76,969.06	
工伤保险费		207.09	207.09	
生育保险费		10,203.48	10,203.48	
4、住房公积金		3,838.00	2,424.00	1,41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626.22	16,212.09	5,414.13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764,265.01	3,265,628.52	3,217,850.53	812,043.00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1,597.19	2,479,692.70	2,147,024.88	764,265.01
2、职工福利费		132,191.33	132,191.33	
3、社会保险费		94,748.96	94,748.96	
其中：医疗保险费		83,602.12	83,602.12	
工伤保险费		2,229.92	2,229.92	
生育保险费		8,916.92	8,916.92	
4、住房公积金		2,424.00	2,42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7,111.73	47,111.73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431,597.19	2,756,168.72	2,423,500.90	764,265.01

(八)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24,000.06	286,103.86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92,976.07	
个人所得税	4,950.69	1,143.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680.00	20,027.27
教育费附加	11,200.00	14,304.20
印花税	1,191.30	
合计	349,998.12	321,578.84

（九） 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367,746.20	287,930.90
合计	367,746.20	287,930.90

单位：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科目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已在以前年度税前扣除的装修费	37,833.99	30,111.49
合计	37,833.99	30,111.4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 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实收资本	6,000,000.00	4,750,000.00
资本公积	785,239.2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65,534.52	74,921.49
未分配利润	1,489,810.68	674,293.44
专项储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440,584.44	5,499,214.9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40,584.44	5,499,214.9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关联方指：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或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上述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关联关系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二） 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桑业兵	董事长、总经理	58.33%	12.58%
邹飞	董事	16.67%	12.42%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常州奥飞智能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股东桑业兵和邹飞共同控制，本公司股东
江苏奥飞商贸有限公司	受股东桑业兵和邹飞共同控制，本公司股东
新北区龙虎塘奥翔五金商行	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为邹飞，已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经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核准注销。
常州市合广五金商行	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为桑业兵，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并停止经营，于 2021 年 4 月 2 日注销。
常州市业兵装饰材料商行	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为桑业兵，于 2007 年 12 月 17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并停止经营，于 2021 年 4 月 2 日注销。
常州市众仁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桑业兵持有该企业 10.53%的合伙份额，在报告期内曾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桑涛	董事
胡传刚	董事
刘斌	董事、董事会秘书
韩晓侠	监事会主席
张宏斌	监事
桑业龙	职工代表监事
张祥姗	财务总监

田铜伟	公司原董事
丁玉红	公司原财务负责人

注：除上述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关联自然人以外，公司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属于与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的自然人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江苏奥飞商贸有限公司	房屋厂房租赁	950,000.00	950,000.00
合计	—	950,000.00	950,000.00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成立至今，为方便日常办公和产品生产，公司向股东江苏奥飞商贸有限公司租赁房屋及厂房进行办公及生产，具有一定的必要性；报告期内公司向股东江苏奥飞商贸有限公司承租房屋的价格与可比市场公允价格基本相当，关联方租赁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或潜在利益的情形。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奥飞久通	3,000,000.00	2020/5/22-2021/5/22	抵押	一般	是	奥飞商贸为公司取得借款提供房产抵押，有助于增强公司信用，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奥飞久通	3,000,000.00	2020/5/22-2021/5/22	保证	连带	是	桑业兵、邹飞为公司取得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有助于增强公司信用，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江苏奥飞商贸有限公司			38,000.00	9.09%
小计			38,000.00	9.09%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江苏奥飞商贸有限公司采购固定资产，系骊威牌汽车和江铃全顺牌汽车共两辆。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使用运输设备，故向关联方江苏奥飞商贸有限公司购置其闲置车辆，因此该交易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向关联方江苏奥飞商贸有限公司购置车辆的价格与可比市场公允价格基本相当，关联方采购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或潜在利益的情形。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江苏奥飞商贸有限公司			528,283.60	39.13%
小计			528,283.60	39.13%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主要为门体配件。公司向关联方的销售以市场定价方式，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为了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定价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上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B.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邹飞	1,904,194.36		1,904,194.36	
江苏奥飞商贸有限公司	600,000.00	450,000.00	1,050,000.00	
合计	2,504,194.36	450,000.00	2,954,194.36	

续：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邹飞	2,566,194.36	58,000.00	720,000.00	1,904,194.36
江苏奥飞商贸有限公司	420,500.00	442,500.00	263,000.00	600,000.00
合计	2,986,694.36	500,500.00	983,000.00	2,504,194.36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江苏奥飞商贸有限公司		183,706.97	租赁款
小计		183,706.97	-
(2) 其他应付款	-	-	-
江苏奥飞商贸有限公司		600,000.00	拆借款
邹飞		1,904,194.36	拆借款
小计		2,504,194.36	-
(3) 预收款项	-	-	-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较弱，法人治理结构简单，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公司未制定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故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严格的内控制度体系，逐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意识也大为提高。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公司未来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的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定价原则。

《公司章程》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具体为：

《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的除外。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公司章程》第八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当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回避。关联股东应当向股东大会详细说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须重新表决。

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等第三人造成损失的，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对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在股东大会后以其他方式申请处理。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可以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以下事项：

- （一）本章程第四十二、四十三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 （二）公司发生的符合下列标准标之一的重大交易事项：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的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
 -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公司发生的符合下列标准标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四）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根据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范公司运营的规章制度，且《公司章程》中亦有相应条款明确规定，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安排了详尽、具体的防范及治理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公司上述关于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合法合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今后仍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进行规范，并进一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来往，杜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一次资产评估，即整体改制变更时的评估事项。2020年8月31日，华信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苏华评报字（2020）第C029号），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江

苏奥飞久通门业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07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账面值 1,182.09 万元，评估值 1,228.32 万元，评估增值 46.23 万元，增值率 3.91%；负债总额账面值 503.57 万元，评估值 503.57 万元，评估无增减变化；净资产账面值 678.52 万元，评估值 724.75 万元，评估增值 46.23 万元，增值率 6.81%。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未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明确约定。

2020 年 9 月 2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其关于股利分配的政策的规定具体如下：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作出具体规定，保障股东的分红权。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0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公司的股利分配继续执行上述政策。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100.00%表决权，对公司运营具有实质影响力。在实际生产经营中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安排、投资方向、资产交易等重大事项予以不当控制，则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后期将不断加强公司治理的规范化，通过内部控制与外部审计等多重手段保护公司利益，保障公司合理运营，避免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2、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有待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应对措施：为降低公司治理风险，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执行。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提高公司治理水平，防范公司治理风险。

3、销售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的金额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达80%左右，**其中第一大客户的销售占比超过50%**。由于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如果部分客户经营情况不利，而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将受到较大影响。另外，客户集中度过高对公司的议价能力也存在一定的不利影响，并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公司存在销售客户集中**及对第一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未来拟加强市场推广，立足长三角，辐射全中国，下一步将会在国内几个区域组建销售办事处，开拓区域市场。公司将坚持进行市场和客户培育，扩大行业覆盖率和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也加强新产品的开发，通过新产品开拓市场应用领域，从而降

低销售客户集中及**对第一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4、住房公积金缴纳不完善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共有36名员工，其中：30名员工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1名员工与公司签订劳务合同，4名为退休返聘人员，另有1名为劳务派遣人员。报告期内，公司共为8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余22名员工，公司未为其缴纳公积金。公司实际控制人虽承诺承担将来可能由此产生的损失，但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是企业的法定义务，一旦这些未缴纳的员工后期对公司法定义务未履行进行追溯，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因此，公司存在住房公积金不完善所引发的潜在劳动仲裁、诉讼及行政处罚之风险。

应对措施：进一步规范劳动用工，根据《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完善住房公积金缴纳。

5、行业政策风险

建筑物门窗产品主要应用于房地产项目，所以业绩一定程度上依赖于房地产行业的发展情况。中央及地方政府出台的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旨在遏制投资投机性需求，使房地产行业回归理性发展。若未来行业政策的调控使得房地产行业市场大幅萎缩，可能会对公司建筑物门窗销售业绩造成一定影响。其次，如环保政策、节能指标、消防规范等可能出现的变化，短期可能也会对行业发展造成一定影响，长远来看有利于行业发展规范化。

应对措施：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带来的行业转型升级和企业提质增效，公司可以通过下游市场的专业细分和商业模式的创新升级来降低受下游行业市场的不利影响。

6、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铝材、钢材、玻璃、五金件等原材料是金属门窗制造行业主要的上游原材料，直接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成本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将不利于公司的成本控制，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需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的把控，及时了解行情信息，根据原材料的行情走势，合理安排采购时机与采购数量。进一步完善采购制度，实现对采购流程的科学管理，降低原材料的非正常耗损，保障采购材料的价格基本稳定。

7、产品竞争风险

目前门窗业企业规模化生产水平较低，专业化程度低。不少企业生产设备落后，工艺粗糙，管理水平低下，金属门窗行业存在集中度低的问题，造成技术推广难、信息沟通难，而小企业为了抢占市场份额，一味地降低价格。由于小企业间的无序竞争，使得行业内部的产品竞争可能演变成激烈的“价格战”。随着竞争的加剧，如公司不能正确判断、把握行业的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不能根据技术发展、行业标准和客户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创新和业务模式创新，则存在公司因技术优势减弱从而导致经营业绩不能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需大力发展自动门智能化战略，为客户提供个性化解方案，专注产品质量

和技术性，同时注意提升自身的知名度，通过良好的品牌信誉度开拓市场。

8、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风险

公司2019年末及2020年末的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8,865,575.14元和10,411,829.02元，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8,371,957.59元和9,503,992.19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5.48%和60.95%，应收账款的净额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大，公司目前主要客户为房地产商、装修装饰公司，受项目规模和资金结算时间较长影响，公司对部分客户的货款回收周期较长。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所对应的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发生坏账，对公司经营将会产生不利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分类管理，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确认欠款客户还债能力，尽量减少应收账款无法按期回收的风险。

十五、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结合公司发展情况及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制定的总体发展规划和目标如下：

1、总体发展战略——“六化”战略

产品研发标准化；技术趋势智能化；产品生产规模化；营销手段多样化；同业竞争差异化；企业管理现代化。

2、“横向拓展、纵向延伸”的资源整合战略

以“门”行业为核心产业，积极整合资源，横向拓宽不同种类门及周边产品线布局；纵向进行上下游产业链完善，上游即核心部件等，下游即和门相关的智能化软件，通过资源整合，为公司快速发展助力。

3、品牌支撑战略

创“名牌”战略。研究最新传播媒介，运用最新媒体平台，结合整合营销策略，稳步推动品牌建设，提高奥飞久通品牌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4、智能化战略

坚持走创新之路，将最新互联网技术与自动门相对接，实现自动门的远程控制，建立自动门智能化运营大平台，最终打通企业和消费者之间的鸿沟，运用大数据，挖掘全新的消费需求，为企业再次升级提供有力资源支撑。

同时，公司通过公司薪酬体系的完善，增强公司薪酬的竞争性，积极引进高端技术人才，不断提升公司技术研发能力，保持公司核心技术储备，为公司未来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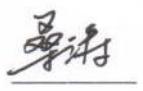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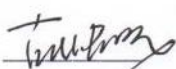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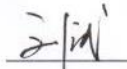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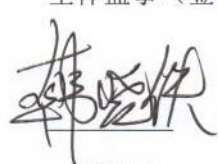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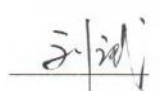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桑业兵	邹飞	桑涛	胡传刚	刘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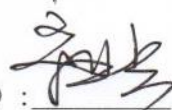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韩晓侠	张宏斌	桑业龙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桑业兵	刘斌	张祥娜

法定代表人（签字）：



桑业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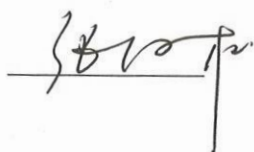
奥飞久通智能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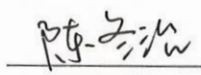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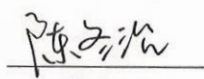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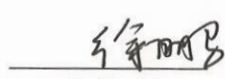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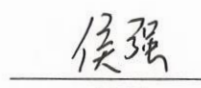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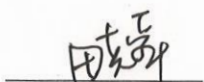

陈冬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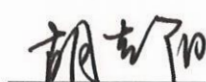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签字:


陈冬治


徐鹏


侯强


田尧舜


胡吉阳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 7月 1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 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国松(身份证号: 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同时, 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 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 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0 年 12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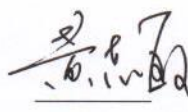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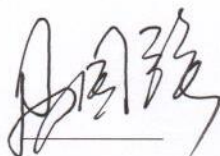


朱东



黄志敏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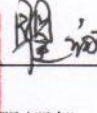
马国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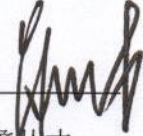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徐良民 瞿翊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詹丛才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7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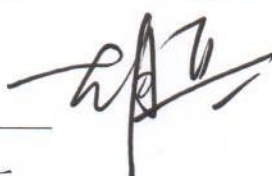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张俊
王菁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胡兵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